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網站(www.nafmii.org.cn)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公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之法律意見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跟蹤評級報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級通知書》及《接受註冊通知書》，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15年8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一、 重要提示

1、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或“协会”）注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本期发行共计 1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5、发行人承诺发行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7、本公告仅对发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一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没有兑付或者没有及时、足额兑付，主承

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投资者欲了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
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二、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发行人：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超短期融资券：指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
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
- 3、募集说明书：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
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本期发行：指发行人本期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之行
为。
- 5、主承销商：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
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担任。
- 8、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建的包括各承销商在内的承销
团。
- 9、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托管机构：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投资者/发行对象：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3、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4、簿记建档：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15、北金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 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注册文号：中市协注[2015]SCP214 号

7、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肆拾亿元（RMB4,000,000,000 元）。

- 8、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 元）。
- 9、计息年度天数：366 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270 天。
- 10、债务融资工具面值：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 元）。
- 11、发行价格：面值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
- 12、发行对象：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13、票面利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程序确定。
- 14、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 15、发行方式：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
- 16、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7、发行日：2015 年 9 月 1 日。
- 18、起息日：2015 年 9 月 2 日。
- 19、缴款日：2015 年 9 月 2 日。
- 20、债权债务登记日：2015 年 9 月 2 日。
- 21、上市流通日：2015 年 9 月 6 日。
- 22、兑付日：2016 年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23、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24、兑付金额：按面值与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合计兑付。
- 25、兑付方式：托管机构代理付息兑付。
- 26、信用评级机构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信用评级机构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7、信用评级结果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信用评级结果二：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28、信用增进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29、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0、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31、交易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税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3、适用法律：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4、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金所。

四、 本期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15年9月1日9时至11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5年9月2日11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15年9月1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1: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100101248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303100000006

汇款用途：15招金SCP003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5年9月6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地址：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联系人：方继生

电话：0535-8266296

传真：0535-8227541

2、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100033）

联系人：崔勐雅、贾蓓

电话：（010）63639397、9517

传真：（010）63639384

3、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电话：（021）58781234-8324

传真：（021）58403070

联系人：施锋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
告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
评级公司一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级别	AAA
评级公司二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级别	AA-

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说明书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企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高管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7
一、本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投资风险	7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与发行方式	19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认购与托管	20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交易与付息兑付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融资目的	21
二、募集资金运用	21
三、承诺	22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3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6
四、本公司独立性情况	28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29
六、公司治理结构	34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44
八、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51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61
十、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63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64
第六章 企业资信状况	74
一、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74
二、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摘要	74
三、跟踪评级安排	76
四、银行授信情况	77
五、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纪录	77
六、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本付息情况	77
七、发行人其他融资计划	78
第七章 担保	79
第八章 税项	80
一、营业税	80
二、所得税	80
三、印花税	80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81
一、信息披露机制	81
二、信息披露安排	81
第十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	83

一、违约事件	83
二、违约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弃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承诺	90
第十二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91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97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招金矿业	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270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短期融资券	指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团各方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和关于参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回函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金集团	指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青河矿业	指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和政矿业	指和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鑫丰源矿业	指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龙鑫矿业	指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白云矿业	指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招金贵合	指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上海黄金交易所	指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交易，于2002年10月30日正式开业
标准金	指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1号金和2号金
金精矿	指金矿石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含金产品，是含金原料的主要品种之一
保有资源储量	指探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扣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资源储量
9999金	指国标1号金，含金量在99.99%以上
9995金	指国标2号金，含金量大于99.95%，小于99.99%
氰化技术	指从氰化浸出液（或矿浆）中回收金，工业生产较为成熟的三大工艺包括锌粉置换工艺、活性炭吸附工艺和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目前世界上新建的金矿中约有

	80%都采用氰化法提金
品位	指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愈大，品位愈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三同时	指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一、本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由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及条款设置方面的特殊性，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投资者可能因为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方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流逐年下降的风险

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8,750.57 万元、-33,056.45 万元和 19,660.76 万元,呈波动趋势,尤其是 2013 年公司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是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及投资性现金流出逐年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方面,近三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2013 年由于黄金价格持续在低位运行,直接影响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进而影响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净现金流;投资性现金流方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的矿权和股权收购,以及对现有矿山继续投资等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筹资性现金流方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超短期融资券、私募债及公司债的发行,呈现大幅上升趋势。公司现金净流量逐年减弱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2 年~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增长较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09,721.26 万元、265,618.86 万元、347,167.48 万元和 356,555.7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6.41%、37.74%、57.17%和 51.46%。公司存货主要为金精矿等原材料和黄金等产成品,2013 年,随着国际金价的不跌,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12,110.16 万元,2014 年末,公司计提跌价准备 10,988.04 万元。若金价进一步下跌,不排除未来本公司进一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利润下滑风险

受到黄金价格下滑影响,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690.13 万元、71,816.97 万元和 46,154.86 万元,2013 年以来盈利水平出现下降,虽然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利润规模仍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62.51%,2014 年同比下降 35.73%。目前,发行人正在通过努力降低成本等多种方式应对行业情况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若黄金价格进一步下挫,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4、短期债务压力上升风险

2012 年~2015 年 3 月,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64%、77.36%、65.43%和 64.53%。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占比较大,2015 年 3 月末上述科目余额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1.54%和 19.35%。总体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上升风险。

5、负债规模上升的风险

2012 年~2015 年 3 月，发行人负债规模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与其资产总额变化的趋势相符。201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750,799.52 万元，负债总额 831,350.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48%；201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248,664.46 万元，负债总额 1,324,036.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88%；201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585,575.58 万元，负债总额 1,618,761.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61%；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2,666,214.37 万元，负债总额 1,638,273.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45%。发行人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提高，将可能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黄金企业，本公司的发展模式突出体现为资源占有和整合。为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竞争力，本公司以黄金为主进行重点扩张的战略布局，占领大型资源、重点成矿带，不断提高其黄金资源储备量。在金矿收购及高级勘探项目方面，本公司 2015 年计划投资 5.00 亿元；在基建技改方面计划投资 8.80 亿元。本公司未来的投资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2016 年计划投资 6 亿元，基建技改计划投资 5.5 亿元；2017 年 6 计划投资 8 亿元，基建技改计划投资 6 亿元。

7、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 年~2015 年 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3,412.22 万元、12,449.09 万元、6,258.25 万元和 39,738.31 万元，虽然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分别为 0.77%、0.55%、0.24% 和 1.49%，但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位应收账款合计占发行人全部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40%，虽然公司不能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较有保障，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存在大幅提高的风险。

8、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2 年~2015 年 3 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5,221.49 万元、209,858.88 万元、47,547.17 万元和 93,198.94 万元，受股权收购持续增长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及流动资产占比持续增长。其中前五位合计占比 2014 年末为 39.93%，其他收款集中度占比较高，虽然全部为股权收购款但不排除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9、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12 年~2015 年 3 月，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81,572.86 万元、85,657.85

万元、111,458.27 万元和 113,109.50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所有者权益的 8.87%、9.26%、11.53%和 11.00%，虽然少数股东权益占比相对较小，但不排除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10、期间费用较高风险

201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 15.9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达 27.49%，其中管理费用为 9.75 亿元，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公司的利润空间，公司费用控制能力有待加强，对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11、担保风险

为支持下属公司的发展，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担保金额 26,565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95%。在担保期内，如果下属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丧失还款能力或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12、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 2012 年~2015 年 3 月商誉余额分别为 74,939.85 万元、87,445.78 万元、81,005.43 万元和 77,557.88 万元。收购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价格变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商誉有减值的风险。

13、经营周转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 2012 年~2015 年 3 月，存货周转次数分别 1.76 次、1.59 次、1.10 次和 0.15 次（其中 2015 年一季度数据未年化处理），发行人销售债权周转次数分别为 51.33 次、44.17 次、45.88 次和 2.37 次（其中 2015 年一季度数据未年化处理），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1.44 次、0.99 次、0.85 次和 0.16 次。发行人相关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存在一定风险，可能导致未来发行人的偿付能力有所下降。

14、采矿权到期风险

发行人自取得矿权以来，一直重视矿权延续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及评审工作，至今未出现过矿权被国土资源部门注销的情形。虽然目前公司有个别采矿权已到期，但是均是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在采矿权证到期前 3 个月内办理延续，由于办理进度会而导致的个别采矿权处于空档期，存在一定的风险，但相关国土部门可以证明其合法性。

15、铜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铜业务客户较为单一，客户集中度高，对大客户依赖程度较高。大客户需求量的不利变动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公司铜销售采取的是点价的销售方式，由公司销售部盯盘确定销售单价，保证公司盈利水平。因此，铜业务市场风险为主要风险。

16、部分在建工程审批未落实风险

公司有部分在建工程存在未在审批手续落实完全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的问题，此类工程可能导致在相关部门后续检查中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或叫停工程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面临一定的价格风险，主要与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有关。黄金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近期黄金价格剧烈震荡，如果黄金价格持续下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铜价格持续下跌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铜伴生矿的比例增大，铜矿采选及冶炼业务成为公司非黄金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国际铜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现货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持续波动。2012年-2014年铜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为9.81%、12.99%、12.35%，同期铜销售单价为52,844元/吨、53,515元/吨和42,281元/吨。铜销售收入近年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而铜价则呈下降趋势，如果铜价持续下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3、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电力以及人工等成本，公司积极加强技术研发，利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和装备配备，采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实现了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实现了较低的克金综合成本。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原材料、物料、电力价格以及人工费用上涨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成本价格上升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4、外汇风险

公司进行的交易全部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国际金价的人民币价格及本地金价的美元价格，因此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构成一定的影响。

5、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竞争加剧引发的风险

公司与其它中国采矿企业在寻找及收购资源方面，以及在公司的冶炼业务所需金精矿的采购来源上存在竞争。与公司相比，部分竞争者可能在资源品位及储量、技术、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相对优势。如果公司在主要经营地招远以外的中国其它地区拓展业务，将可能面对对当地矿产具有更深认识或更能有效控制资源的竞争者。此外，由于中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中国政府已逐步放宽对低品位及难选冶金矿石的勘探、开发及开采的海外投资的限制。中国黄金采掘冶炼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6、勘探的风险及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未来黄金储量及生产增长风险

任何黄金勘探计划能否成功，均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包括：（1）能否确认矿体的所在位置；（2）于矿体的所在位置进行开采是否产生经济效益；（3）能否建立适当的冶炼程序及能否符合经济效益兴建适当的采矿及选矿设施；（4）是否能取得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为在探矿区取得额外储量，公司需要进行开发项目建设，包括扩大现有矿山以及开发新矿山。项目开发建设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开发前进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有重大差异。此外，任何新矿山的开发及兴建或扩大现有矿山也同时受到其它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1）能否获得所需政府批文及所需时间；（2）所需兴建采矿及选矿设施的时间及成本，是否需要建设冶炼及精炼设施及有关成本；（3）是否有足够劳务、能源及其它物料及其成本，能否符合运输及其它基础设施条件；（4）是否能为建设及开发活动提供足够资金。因此，公司不能保证未来探矿活动或开发项目能延续公司现有采矿业务，或带来任何具有经济效益的新采矿业务。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勘探来扩充或扩展现有矿山的储量或发现拥有资源的新矿，或者未能完成所需开发项目，公司未来可能不能增加或维持现有黄金生产的水平。

7、矿产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估测的风险

公司通过勘查技术对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估测，据此判断开发和经营的可行性并进行工业设计。由于矿山地质构造复杂且勘探工程范围有限，矿山的实际情况可能与估测结果存在差异。若未来公司的实际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对外收购兼并矿山资产或企业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将加快对外开发作为公司一项主要的经营战略予以实施，本公司在埠内、埠外（指招远以外的地区）收购兼并的资产和企业遍及新疆、甘肃、海南等主要产金区域。未来几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外开发步伐，增加本公司黄金储备，提高黄金产能。但如果收购对象的实际储量或资源与事先估算有较大差距，或因所购入资产或企业的营运、技术、工艺和产品以及员工未能与本公司现有业务完全融合，本公司可能面临因收购产生的投资风险。

9、安全生产经营的风险

采矿和冶炼业务涉及多项潜在经营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已落实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引和规定，2011年公司被确立为全国首批资源综合利用建设示范基地，并荣获国家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

10、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竞争加剧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与其它中国采矿企业在寻找及收购资源方面，以及在冶炼业务所需金精矿的采购来源上存在竞争。与发行人相比，部分竞争者可能在资源品位及储量、技术、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相对优势。发行人在主要经营地招远以外的中国其它地区拓展业务，可能面对当地矿产具有更深认识或更能有效控制资源的竞争者。除本地竞争者外，本公司也会与海外公司竞争。中国黄金采掘冶炼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11、环境保护风险

在黄金的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等废弃物，如控制不当，废弃物中的有害物质将会对周边环境包括土地、空气及水资源等造成污染和影响，因此国家对矿山开采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若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甚至面临法律上的诉讼和经济上赔偿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本公司将不断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从而导致本公司经营成本上升。此外，本公司无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为国家相关部门对于安全环保工作的检查而出现短期暂停生产的情形。

12、黄金租赁和套期保值风险

2013年开始,公司开始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作为一种短期融资方式,具体模式为本公司向银行租赁出黄金,出售该等黄金并获取现金,到期向银行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为避免黄金价格波动对该业务的影响,本公司在租赁黄金并出售的同时买入黄金远期合同以锁定归还黄金时的现金支出。在该远期合同交割前,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所租赁黄金及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还通过卖出黄金远期合同的方式对部分黄金销售进行套期保值,该等远期合同在交割前的公允价值同样会受到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黄金价格大幅上升,套期保值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低于未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套期保值风险。

13、关联交易风险

近三年来,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如公司对关联交易控制不力,或者关联方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收回资金或者需承担担保责任时,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4、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期末价值为 62.04 亿元,该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差,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15、新疆矿区的政治经济稳定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新疆地区矿产资源收购和开发力度,新疆业务的拓展和深入发展,将面临更多当地政治、文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地缘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都可能加大本公司新疆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16、授信余额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总额 147.7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83.48 亿元,尚余授信 64.22 亿元,一旦出现资金需求量大幅上升的极端情况,可能会造成资金链紧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7、可用银行授信较集中的风险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剩余银行授信 64.22 亿元,其中交通银行提供授信 31.55 亿元,兴业银行提供授信 14.90 亿元,共占授信总额的 72.33%。发行人银行授信相对集中,如果授信银行授信减少或出现其他问题影响发行人获取贷款,

发行人的现金流会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本付息能力。

1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才储备管理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若干主要工作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员工、承包商及顾问。但公司不能保证该等人员将继续向公司提供服务或将履行其雇用合同的协议条款及条件。任何主要人员的流失以及继续储备专业人才都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并影响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和合营、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与重要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采矿和冶炼业务涉及多项潜在经营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本公司已落实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引和规定，但本公司不能确保日后不会发生因处理不当所引致的意外事故。

4、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15年3月末，发行人合计拥有31家境内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1家境

外一级子公司，因此发行人能在统一协调下发挥整体优势。发行人部分工程项目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若发行人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国对黄金采掘冶炼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构成了公司正常持续运营的外部政策、法律环境，对于公司的业务开展、生产运营、内外贸易、资本投资等方面都有重要影响。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相应影响。

2、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对于黄金采掘冶炼行业也不断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尤其是根据《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文）相关规定，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相应的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及法规，公司须缴付包括企业所得税、资源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物业税等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的规定，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但公司生产及出售的白银及其它副产品，以及公司为第三方处理矿石及精矿而收取的费用，均须缴纳增值税，税率介于6%至17%。如果标准金锭销售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调高资源税税率或其它税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

一定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情况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87.5亿元,其中:公司债36.5亿元,中期票据21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亿元
注册额度:	人民币肆拾亿元(RMB4,000,000,000.00元)
本期发行金额(面值):	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00元)
计息年度天数:	366天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100元
超短期融资券形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	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最低认购金额:	认购人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发行日:	2015年9月1日
起息日:	2015年9月2日
上市流通日:	2015年9月6日
兑付日:	2016年5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

	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发行对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一: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二: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一:	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信用评级结果二:	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簿记建档安排:	由主承销商安排簿记建档
分销安排:	承销团成员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分销期内，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将所承销的超短期融资券按照协议价格向其他市场成员进行分销，所分销的超短期融资券应在上海清算所办理托管
缴款和结算安排:	2015年9月2日上午11时前承销团成员向主承销商缴款，债券结算通过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与发行方式

本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并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融资券认购和缴款过程由主承销商集中管理。

本期融资券采取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发行，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

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购要约》，在规定时间以外所作的任何形式的认购承诺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本期融资券的配售方案。分销商在簿记建档中直接向主承销商申报其认购意愿；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融资券发行价格和承销数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簿记管理人下达《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售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号。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认购与托管

1、本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2、本期融资券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不对社会公众发行。

3、本期融资券以人民币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数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小于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交易与付息兑付

1、本期融资券于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结算和付息兑付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并按照上海清算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融资目的

（一）优化融资结构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使本公司逐步摆脱主要依靠银行融资的局面,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增加本公司现金等管理的灵活性。

（二）降低融资成本

本公司此前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成本相对较高。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可以一定程度降低融资成本。

二、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40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及交易性金融负债(黄金租赁)。具体用途如下: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其子公司短期借款余额46.03亿元,交易性金融负债为23.8亿元,其中本部银行借款余额297,682.81万元,本部黄金租赁业务余额238,024万元,其下属子公司短期银行借款162,580.89万元。为了调整债务结构,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加直接融资的份额,降低负债平均成本,使公司的负债结构更加稳定,发行人拟将注册的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成本较高的银行短期借款及交易性金融负债(黄金租赁)。其中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20亿元偿还本部黄金租赁业务,10亿元偿还本部银行借款,10亿元偿还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

黄金租赁业务,是指以融资为目的的租金企业,在银行租赁黄金后,通过上海交易所卖出黄金获得资金,待租赁到期日购入黄金以归还银行并向银行支付黄金租赁费的业务。在业务续作过程中,通过银行配套的套期保值工具,锁定远期黄金购买的价格以规避金价波动的风险。公司下发了《关于规范招金矿业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与远期合约业务的通知》,对该业务进行阐释,详见后文“套期保值制度”。

黄金租赁业务作为国内近几年开展的一种融资模式,其操作流程较传统银行

贷款相比简单快捷，并且融资成本比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低10-15%，可以极大地节约财务成本。同时发行人作为产金企业同时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拥有做黄金租赁业务的资格，发行人具有AAA级主体评级，且在银行系统内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做黄金租赁业务的先天优势。

发行人充分发挥产金企业的优势，积极续作黄金租赁业务以降低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在业务续作过程中，发行人通过银行进行远期套期保值，消除了金价、汇率、利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完全锁定了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内部管理严格禁止将自产黄金用于归还，将黄金生产与黄金租赁业务严格分离。

黄金租赁业务的账务处理方式，租赁黄金并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待租赁到期日购买黄金归还银行时，借记“交易性金融负债”，贷记“银行存款”，同时支付固定的租赁费用，借记“财务费用”，贷记“银行存款”。

由此可见，黄金租赁业务对发行人是一种正常的融资方式。

发行人首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10亿元，主要用于偿还本部银行短期借款及到期交易性金融负债（黄金租赁业务）。

首期募集10亿元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名称	行名	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本部	邮储银行	30,000.00	2014年11月	2015年11月
本部	邮储银行	20,000.00	2014年11月	2015年11月
本部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15,000.00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本部	工行银行黄金租赁 500公斤	12,228.62	2014年10月	2015年10月
本部	农业银行黄金租赁 1080公斤	26,158.39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合计	116,268.75		

三、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投入房地产业务板块，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不用于理财产品及衍生品投资。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

注册资本: 2,965,827,195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年4月16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邮政编码: 265400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haojin.com.c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82374

经核准的经营项目: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黄金探矿、采矿; 一般经营项目: 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 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函字[2004]10号文批准, 由招金集团、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4月1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53,000.00万元, 其中: 招金集团以持有的山东招金集团金翅岭矿冶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河东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夏甸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后作为出资, 其他发起股东以货币出资, 招金集团持股比例55%,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

(二)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

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在香港发行H股并上市的批复》（鲁政字[2005]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3号）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172,800,000股流通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配售的相关规定，公司2006年12月19日超额配售H股25,915,000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8,715,000元，其中：发起人持有的内资股510,128,500股，占注册资本的70.00%；由内资股转换成H股并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19,871,500股，占注册资本的2.73%；全球发售的H股198,715,000股，占注册资本的27.27%。

截至2014年末，招金矿业资产总额2,585,575.58万元，总负债1,618,761.49万元，所有者权益966,814.0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90,974.97万元，净利润50,780.06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招金矿业资产总额2,666,214.37万元，总负债1,638,273.79万元，所有者权益1,027,940.58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4,664.37万元，净利润11,486.39万元。

（三）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6年首次公开发行H股

公司于2006年12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2,871.50万元。

2、2008年转增股本

2008年，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57,430,000股，其中：招金集团持有543,257,000股，占比37.27%；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12,000,000股，占比14.55%；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12,000,000股，占比14.55%；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2,400,000股，占比2.90%；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持有10,600,000股，占比0.73%；境外上市外资股437,173,000股，占比30.00%。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743.00万元。

3、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2004年11月26日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签署的《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9年6月1日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240万股（占总股本的2.91%）转让给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0日签署《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10.91%的股份转让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4、2011年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定将资本公积72,871.50万元、未分配利润72,871.50万元，合计145,743.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486.00万元。

5、2012年增发内资股

根据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与招金集团的全资下属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和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转让协议》，公司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定向增发50,967,195股内资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2%）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公司已于2012年5月29日召开2011年股东周年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定向增发内资股购买资产的决议。2012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了增发内资股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5,827,195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2,965,827,195元，股本构成为：招金集团108,651.40万元，占比为36.63%；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74,200.00万元，占比为25.02%；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600.00万元，占比为3.57%；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8,480.00万元，占比为2.86%；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2,120.00万元，占比为0.72%；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5,096.7195万元，占比1.7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87,434.60万元，占比为29.48%。

截至2014年末，招金集团资产总额3,681,378.40万元，总负债2,517,297.54万元，所有者权益1,164,080.8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67,769.62万元，利润总额60,397.52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招金集团资产总额3,728,301.72万元，总负债

2,571,952.52万元，所有者权益1,156,349.20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36,203.49万元，利润总额13,088.92万元。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965,827,195元，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图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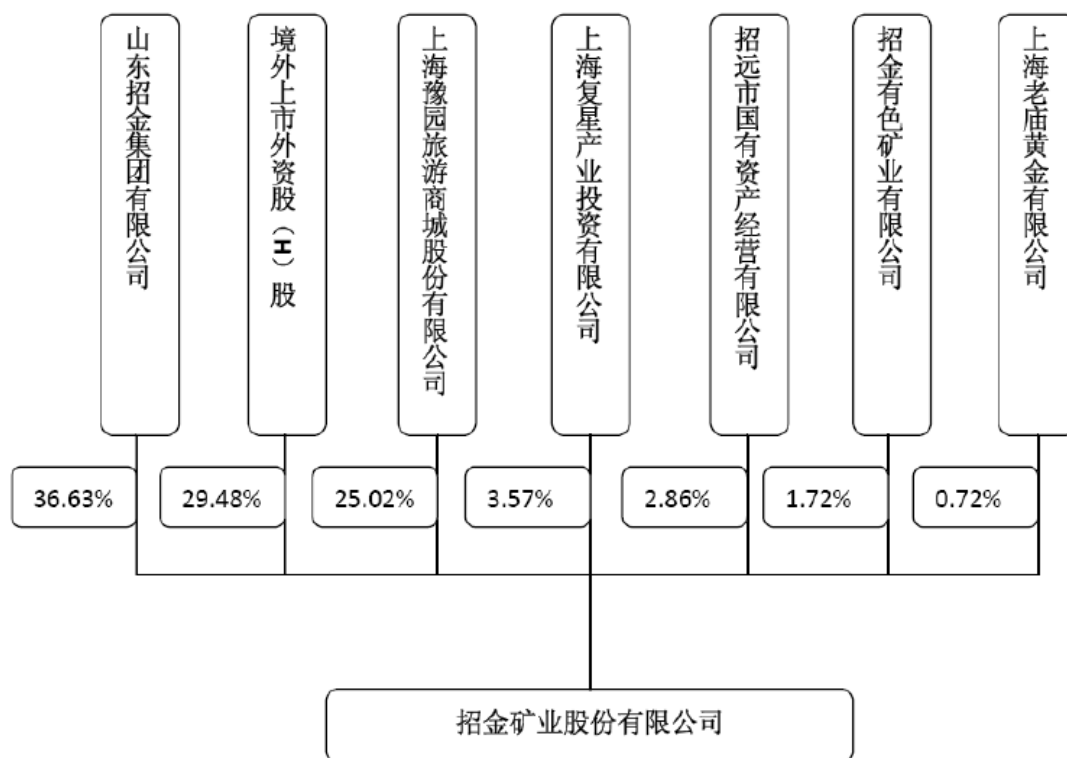


表5-1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招金集团	108,651.40	36.63	国有法人股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74,200.00	25.02	社会法人股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	3.57	社会法人股
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80.00	2.86	国有法人股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120.00	0.72	社会法人股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5,096.72	1.72	国有法人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87,434.60	29.48	外资股
合计	296,582.72	100.00	-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3、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5、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①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主要地址（住所）；（C）国籍；（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③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④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核数师及监事会报告；⑤公司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⑥公司自上一个财政年度以来所购回自己证券的数目及面值、为此支付的总额、及就每一类别购回的证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价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⑦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⑧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及⑨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招金集团，招金集团持有公司36.63%的股份，招金集团可主导发行人人事、财务、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安排，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招金集团前身为1974年成立的招远县黄金矿山局。经过多次改制重组后，招金集团于1992年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盛泰路108号，法定代表人路东尚，招远市人民政府持有招金集团100%的股权，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者职能。招金集团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金银矿探采、选冶及矿山机械制修等。招金集团为中国黄金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招金集团截止到2014年底资产总额为368.1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6.4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66.78亿元，净利润为3.79亿元。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372.8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5.63亿元，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97.3亿元，净利润1.73亿元。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将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本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管理方面

发行人董事会中两位执行董事同时在招金集团担任职务，但不影响公司管理的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中能够发挥较大的决策作用，并且在涉及招金集团利益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都回避，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可以管理就重叠产生的重大利益冲突。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监事）均未在招金集团担任任何职位。

（二）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独立于招金集团经营业务，未与招金集团共享生产设施及设备、供应品及原材料采购等资源。

发行人按公平磋商原则及正常商业条款通过招金集团开展黄金精炼及金锭买卖服务。发行人也可选择其他黄金精炼厂或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来开展业务。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招金集团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招金集团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不与招金集团共享职能或资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38 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4 家境外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5-2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 比例
1	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矿业投资	100%	100%
2	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矿产品的批发及零售	100%	100%
3	招远市招金贵合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硫酸制造、销售	100%	100%
4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4,500	黄金采选	100%	100%
5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	3,000	金矿开采	90%	90%
6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1,000	黄金勘探	80%	80%
7	甘肃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矿业投资管理	100%	100%
8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0	黄金采选	52%	52%
9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黄金开采、冶炼	100%	100%
10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黄金浮选加工	95%	95%
11	和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500	金矿开采	95%	95%
12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	矿产品批发零售商业	100%	100%
13	新疆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矿业投资	100%	100%
14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	16,000	矿业生产	100%	100%
15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3,000	矿业生产	100%	100%
16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3,000	矿业生产	92%	92%
17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	矿业生产	92%	92%
18	阿勒泰市招金昆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矿业生产	100%	100%
19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9,451.91	矿业生产	52%	52%
20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金矿开采	55%	55 %
21	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0	金矿开采	100%	100%
22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矿业生产	79%	79%
23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0	矿业生产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 比例
24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1,000	大型餐馆（含凉菜）	100%	100%
25	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	矿业投资	100%	100%
26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	100	矿业投资	95%	95%
27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30,000	矿业生产	55%	55%
28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8,000	矿业投资	51%	51%
29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金矿石采选	51%	51%
30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矿山采掘、加工、冶炼	70%	70%
31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1,000	矿业生产	51%	51%
32	托里县招金鑫合矿业有限公司	3,340	黄金开采及加工	100%	100%
33	两当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600	黄金产品的采矿及加工	70%	70%
34	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	5,000	矿业生产	92%	92%
35	北京中色鸿鑫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矿业投资	80%	80%
36	曲沃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3,000	矿业投资	70%	70%
37	领兴有限公司	1美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38	金脉国际有限公司	1美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39	星河创建有限公司	1港币	矿业投资	100%	100%
40	克州招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黄金产品的采矿及加工	92%	92%
41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金矿勘探及冶炼	100%	100%
42	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万港币	贸易	100%	100%

主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注册地址伽师县西克尔镇拜什塔木（314 国道 1,338 千米处），法定代表人秦洪训，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92.00%。主要经营范围：铜矿采选、销售。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33 亿元，净资产 3.80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3.78 亿元，净利润 1.43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71 亿元，净资产 4.37 亿元；2015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0.54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

(2)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秦洪训，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92.00%。主要经营范围：铜冶炼及常用有色金属冶炼。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62 亿元，净资产 1.08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7.43 亿元，净利润 0.31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50 亿元，净资产 1.60 亿元；2015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12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3)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托里县，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选冶炼及副产品加工销售。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18 亿元，净资产 3.89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2.66 亿元，净利润 0.43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44 亿元，净资产 3.51 亿元；2015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0.40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4)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 日，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51.00%。主要经营范围：金矿开采、加工销售。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7 亿元，净资产 1.36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0.98 亿元，净利润 0.26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54 亿元，净资产 1.43 亿元；2015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0.25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

(5)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址招远市罗峰办石门孟家村南，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金原矿采选。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81 亿元，净资产 2.15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72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87 亿元，净资产 2.18 亿元；2015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0.39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

(6)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地址托里县包古图，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100.00%。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酸等副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冶炼、加工。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89 亿元，净资产 1.02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4.62 亿元，净利润-0.59 亿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黄金及硫酸价格影响。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76 亿元，净资产 1.04 亿元；2015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0.52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7)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丰宁满族自治县土城镇榆树沟村，法定代表人董鑫，注册资本 9,451.91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52.00%。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采选、加工、冶炼。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48 亿元，净资产 1.64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64 亿元，净利润 0.46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39 亿元，净资产 1.73 亿元；2015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0.40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

(8)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察尔齐镇滴水道班，法定代表人丛培章，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79.00%。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矿石开采。一般经营项目：铜矿石及副产品深加工、销售，铜矿开采、加工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64 亿元，净资产 0.17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17 亿元，净利润-0.36 亿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尚处于探矿基建期。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60 亿元，净资产 0.04 亿元；2015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0.12 亿元，净利润-0.14 亿元。公司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铜销售，因市场环境影响，铜价格下跌，导致公司在铜销售利润上降低幅度较大，净

利润为负，目前公司已调整生产计划。

(9)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法定代表人秦洪训，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55%。主要经营范围：金银等贵金属的冶炼，加工项目的筹建。一般经营项目：无。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41 亿元，净资产 2.89 亿元；201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0.96 亿元，净利润-0.84 亿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尚未正式投产。截至 2015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03 亿元，净资产 2.91 亿元；2015 年 1-3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24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二) 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为每半年确认一次，因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41,804.74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表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持股占比
新疆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4,600.92	4,600.92	38.50%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公司	14,869.63	14,869.63	50%
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2,334.18	22,334.18	46.07%
合计	41,804.74	41,804.74	

(1)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是由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直属企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等三家单位共同投资兴建的国有股份制矿山企业，注册资本9,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60亿元，净资产1.20亿元；2014年1-12月，该公司营业收入0.98亿元，净利润0.19亿元。

(2)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公司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成立于2010年9月，是由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双方各占50%比例，国有股份制矿山企业，

注册资本900万元。2014年12月末，该公司总资产4.62亿元，净资产2.98亿元；2014年1-12月，该公司营业收入1.25亿元，净利润0.05亿元。

（3）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4月，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星河创建有限公司收购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46.07%的股权，以达到间接持有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34.85%股权和新疆鑫宝来矿业有限公司38.13%的股权，收购权益矿石量246.7万吨，黄金金属量6,574.4千克，伴生银10,748.15千克，探矿权面积29.33平方公里。股权转让价款合计22,334.18万元，2013年4月完成股东变更。截至2014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4.86亿元，净资产3.53亿元。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裁的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的提案；（1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不少于两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

其余为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董事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2）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人员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13）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14）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15）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增选或补选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二）内控体系

公司治理结构清晰，组织架构紧密，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制定了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规范。

1、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招金股发[2008]113号），明确了加强集团母子公司体制管理的意见，规范了集团的组织和行为。

该办法所指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独资设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绝对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该办法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使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与本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保持协调，以确保子公司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和整体盈利有效性，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本公司直接监控，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时全面反馈，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经由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确保本公司总目标的实现及稳定、高效的发展。

该办法在本公司对子公司的三会管理、股权管理、财务会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对外担保及资本支出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地质勘查管理、生产与营销管理、物资采购与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化管理、党群事务管理、行政事务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2、安全生产管理

为了强化各级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和环保，公司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和人员职责，公司设立了安委会，对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负总责，督促落实各部门对《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安全环保部为安委会的直接执行部门，对安委会负责。

为保障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证职工身体健康，保护环境，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油库安全管理制度》、《爆破物品安全管理和爆破作业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放射源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工程）安全卫生审查验收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有效推进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健全、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机制和程序，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发挥了各级安全生产技术部门职能，建立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快捷高效的运行模式。

公司对安全生产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领导、查隐患、查整改几方面，在安全生产上要求公司各级领导和员工从思想上认识到位，从制度上执行到位，劳动纪律严明，领导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生产现场，检查企业的设备、设施、安全卫生措施、生产环境条件以及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限期整改。

3、财务管理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含《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生产性支出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活动分析制度》等一系列规定，有效加强了财务的控制和管理。

4、预算管理

为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的运作体系，明确公司内部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的分配原则、考核标准、控制措施，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做到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透明化，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实施财务预算管理的范围包括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预算责任人是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由总裁任主任，明确了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细化了财务预算的编制内容、编制程序和方

法、执行与控制等各项规定。

5、融资管理

为加强对外融资管理，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严禁各下属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融资，各下属公司的对外融资统一由公司总部财务部负责运作，相关子公司配合公司财务部提供相关融资材料和办理有关手续。各下属公司如因经营需要而向银行贷款，由财务部资金管理科提出申请，并列入资金平衡计划，按《公司章程》规定报批程序，逐级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6、投资管理

随着公司对外开发步伐的加快，为提高对外开发质量，规避投资风险，充分体现公司价值投资理念，公司制定并修改完善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开发工作有关规定》（招金股发（2010）58号文），对于公司对外开发工作的原则、标准、环节、领导组织、工作机制、考核机制、奖惩办法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中，明晰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要求，规范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程序。子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矿业权投资、风险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债券、期货及股票等投资），必须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本公司审议后才能组织实施。同时需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需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并参照本公司投资管理考核细则制定相应的投资管理办法和责任追究制度，报本公司审查、批准后执行。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照子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并确保预期投资效果。

7、担保管理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中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严禁各分公司、子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担保，公司总部若要为其他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总部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采用反担保或对等担保，或股权、资产实物抵押及其他担保等必要的防范风险措施，没有反担保措施的，公司对外一律不得提供担保。

8、环保管理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全面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合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的治理方针，积极开展工作，搞好环境保护，达到设计规定的排放标准；各下属企业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率，降低单位耗水量；积极开展工业三废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尾矿库的管理，防止渗漏，避免扬尘，及时复垦，优化污水、烟气处理工艺，做好含氰等工业废水的处理回收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实现含氰污水零排放，确保烟尘、废气达标排放；凡噪音超过85分贝(A级)的作业地点，均积极采取消音、隔音等防范措施，以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企业新建、改建及扩建项目，凡有污染物排放者，其防止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凡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必须有环保技术人员参加会审和验收。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建立关联方认定程序，董秘处作为关联交易的审核部门和关联方认定的管理部门，每年度或者关联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批。公司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一次性的关联交易和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在有关的一次性关联交易还未进行之前，负责及承办该交易的公司各部室及分、子公司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董秘处审核，公司董秘处根据该交易的金额，按照《上市规则》的五项测试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分别进行处理；对于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公司设定了严格的审核及监察程序，并要求进行年度确认，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性关联交易，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作出有关确认，公司的审计师每年也须致函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作出确认。

10、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特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1、应急管理制度（草案）

发行人应急管理制度（草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裁报告，并同时告知办公室，总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对相关责任人坚决追究相应责任。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第12.1条规定，公司总裁由董事会直接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第12.2条规定，公司总裁有权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发行人相关人员岗位由于突发事件造成空缺，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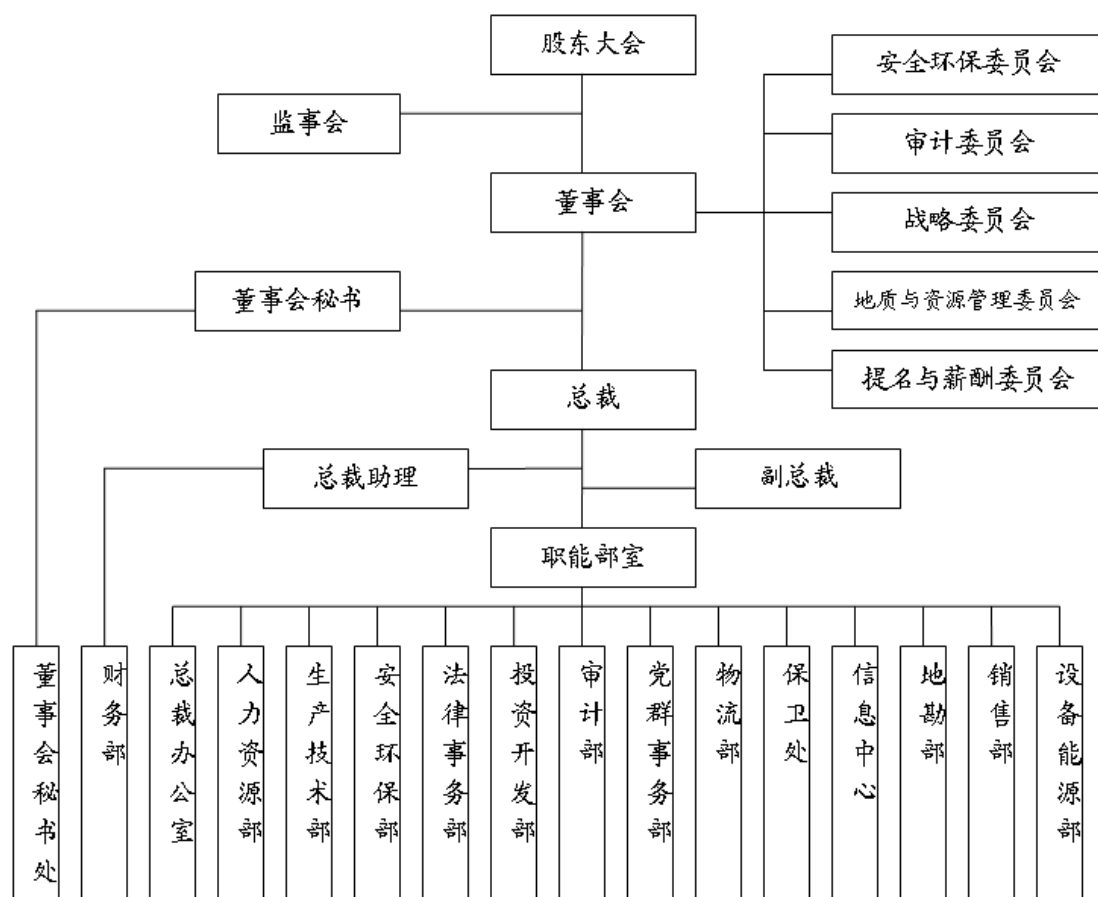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正式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将于一年内完成制定。

12、套期保值制度

公司下发了《关于规范招金矿业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与远期合约业务的通知》，明确了公司做黄金租赁业务必须作对冲保值，以期在未来某一时间通过卖出此合约来抵消因现货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履约归还黄金时的价格风险。该通知对冲保值的方式、开仓计划、平仓计划等须在申报黄金租赁业务时一并纳入资金计划报集团公司审批。黄金租赁协议到期，交割黄金实物履约的同时应按照对冲保值对等平仓原则，在租赁协议到期当日同时完成金融工具平仓，严禁存在对冲保值平仓时间晚于对应黄金租赁协议到期时间。

（三）公司组织结构图

图 5-2 组织结构图



1、各部门工作职责

(1) 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文秘档案管理；后勤保障、服务车辆调度安排管理；外部事务联络、接洽；房产、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及办公设施管理；组织公司召集的各种会议和举办的重要活动；落实督促、检查总裁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工作。

(2) 董事会秘书处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文件和股东大会文件；负责会务安排和接待；组织编制和上报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递交的报告和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及对外公布；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和公司对外路演或推介的安排等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政策和人力资源工作规划；员工招聘、培训、干部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员工工资福利分配的管理控制；劳动人事和劳动纪律管理；干部管理等工作。

(4) 财务部

负责全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负责全公司主、副产品的统一销售管理工作。

(5) 生产技术部

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年度和中长期生产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基建、技改、科研及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审查、调度、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生产任务和进度平衡的组织、调度和管理；地、测、采、选、氰、冶等专业工作管理等工作。

(6) 安全环保部

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参与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参加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监督管理和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等工作。

(7) 法律事务部

负责全公司合同、产权管理；参与各项经济活动招标投标工作；资本运作相关法律事务和日常经济纠纷和诉讼、经济仲裁案件处理等工作。

(8) 投资开发部

负责拟定公司投资规划和投资方案，收集筛选矿业权信息，对拟收购项目组织人员考察、尽职调查、论证、评价和项目收购过程的操作等工作。

(9) 审计部

负责聘请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公司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包括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的任期和离任审计，投资项目审计和风险管理评审等）的审计工作；内部审核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10) 党群事务部

负责公司党、政、工、妇、企业文化建设、宣传、信访、纪检、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等；计划生育和退休、离休老干部管理；全公司劳动竞赛组织和精神文明管理等工作。

(11) 物流部

负责全公司物流管理、统购物资和设备的计划编制、物资设备招标投标管理、供货合同签订、指导各分子公司仓储管理、物流信息系统管理以及废旧、报废设备处置等工作。

(12) 保卫处

负责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卫和消防管理等工作；监督检查爆破物品存储支用退库管理，杜绝涉枪、涉爆、刑事案件；做好外来人员的入矿登记、守法教育管理；取缔非法采掘点，维护矿业开发秩序等工作。

(13) 地勘部

负责公司矿业权的管理及中长期探矿规划；制定和实施各矿山年度探矿计划；做好地质普查、详查和储量核实以及地质资源的二次开发等工作。

(14)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实施及应用；公司网站、网络的管理与维护；公司信

息系统数据库管理；复印、打印、扫描、刻录、视频、音频等设备设施管理等工作。

（15）设备能源部

负责公司设备、能源、计量等专业管理的计划、组织、实施；分解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重大设备、能源、计量改造项目的组织落实；新、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的考察选型论证；组织淘汰、废旧设备鉴定，做好设备的调拨和二次利用方案；监督检查设备完好并满负荷运行；满足企业能源供应，计量器具逐年配置齐全等工作。

（16）销售部

负责分析黄金市场价格走势，根据产量制定黄金销售计划并给公司经营层提出销售建议，确保全年黄金销售价格高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均价；对分子公司各产品销售进行监督管理与考核。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 6,527 人，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表5-4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4,299	65.86
技术人员	1,053	16.13
财务人员	213	3.26
行政人员	531	8.14
其他	431	6.60
合计	6,527	100.00

（2）教育程度情况

表5-5

单位：人、%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99	7.65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大专学历	1,470	22.52
中专及高中	3,251	49.81
高中以下	1,307	20.02
合计	6,527	100.00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组成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

表5-6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翁占斌	1966年3月	董事长	2014.01.24-2016.02.26
		执行董事	2010.11.10-2016.02.26
李秀臣	1963年11月	执行董事	2012.03.23-2016.02.26
		总裁	2014.01.24-2016.02.26
路东尚	1961年7月	执行董事	2004.04.16-2016.02.26
梁信军	1968年10月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07.04.16-2016.02.26
丛建茂	1963年1月	非执行董事	2015.03.20-2016.02.26
徐晓亮	1973年2月	非执行董事	2014.01.24-2016.02.26
吴壹健	1970年2月	非执行董事	2015.03.20-2016.02.26
聂风军	1956年6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08.15-2016.02.26
陈晋蓉	1959年10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4.16-2016.02.26
蔡思聪	1959年4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5.22-2016.02.26
谢纪元	1934年1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03.26-2016.02.26

(2)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

表5-7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王晓杰	1973年4月	监事会主席	2007.04.16-2016.02.26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金婷	1963年10月	监事	2010.02.26-2016.02.26
初玉山	1966年4月	监事	2004.04.16-2016.02.26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李秀臣	1963年11月	总裁	2014.01.24-2016.02.26
董鑫	1966年2月	副总裁	2013.03.26-2016.02.26
孙希端	1965年9月	副总裁	2010.02.26-2016.02.26
丛培章	1963年3月	副总裁	2012.03.5-2016.02.26
王立刚	1972年7月	董事会秘书	2007.12.19-2016.02.26
孙亦民	1970年3月	财务总监	2014.08.15-2016.02.26
秦洪训	1960年9月	副总裁	2015.01.21-2016.02.26

上述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2、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翁占斌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1989 年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采矿工程系，200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矿业工程系并获颁发硕士学位，2008 年获得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位，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并任招金集团副董事长。翁先生拥有黄金生产行业 23 年的专业经验，曾先后担任招远市夏甸金矿副科长及矿区主任、招远市金翅岭金矿副矿长及党委副书记、招金集团金翅岭矿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本公司金翅岭金矿矿长、招金集团总经理和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曾获得多个省级及国家级奖项，如“十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有五项发明获得国家专利。翁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辞去副董事长及总裁职务。

李秀臣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李先生曾先后担任罗山金矿生产办

公室技术员、大秦家金矿生产科副科长、调度室主任及第一副矿长、北截金矿、中矿金业副矿长及副总经理、欣源黄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及副总裁等职务。李先生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总裁并辞去执行总裁职务。

路东尚先生，1961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任招金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担任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位。路先生于黄金矿业拥有 30 多年专业经验，并对中国采矿业发展有卓越的贡献。路先生曾于招远多个金矿及矿业集团担任高级职位。路先生自 2004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于 2014 年 1 月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路先生于技术发展范畴获得多个省市级及国家级奖项，如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黄金行业优秀企业家金质奖章等荣誉，并获授国务院特殊津贴。路先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工程系，并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于 2007 年获得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位。

丛建茂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及山东经济学院，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丛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商业局计财科科长、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招金集团监事会主席等职务。丛先生自 2005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梁信军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1991 年从复旦大学取得遗传工程学学士学位，2007 年从长江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并任上海复星集团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梁先生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冶金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台州商会会长及上海复旦大学校友会执行会长。2002 年 10 月荣获“首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2002 年、2003 年、2004 年及 2007 年被评为“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获 2001 年至 2003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2005 年 12 月获“首届中国青年企业家管理创新奖”，2006 年 6 月荣获“上海市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优秀党员”称号，2007 年 4 月荣获“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08 年 7 月荣获“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梁先生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徐晓亮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任复星地产控股总裁、星泓资本董事长、星豫资本董事长，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和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并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在地产流通

服务和投资开发方面具有超过十七年的丰富经验，曾历任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策源置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起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地产控股总裁。徐先生曾先后获得“上海市五四青年奖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经济人物”等称号。徐先生自2014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吴壹建先生，1970年2月出生，2003年5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并获颁发硕士学位。现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吴先生曾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先生自2015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聂风军先生，1956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聂先生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地质系，并先后获得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部矿床地质学专业理学硕士和理学博士学位。聂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就职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从事金属矿床地质学研究，现为中国地质科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研究所科技委员会副主任和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聂先生曾在加拿大联邦地质调查局进修矿床地球化学，并先后成为挪威奥斯陆大学客座研究员(博士后)、澳大利亚卓比(La Trobe)大学客座教授、澳大利亚塔斯玛尼亚大学客座研究员。聂先生是美国经济地质学家协会(SEG)会员，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委员会委员(2009-2017)和国际 SCI 学术刊物-《Resource Geology》资深编委，吉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的兼职教授和博士生导师。聂先生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级、省(部)级和中外合作项目 23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和荣誉奖 10 项。聂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晋蓉女士，1959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中心、北京联合大学教师，并担任 MOTOROLA 大学等兼职教授。陈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资格。陈女士专攻公司财务管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企业资本运营、企业组织与风险控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等领域的研究、教学与咨询。陈女士曾任信息产业部中国信息产业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北京华清财智企业管理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圣元国际营养集团独立董事、中纺集团、华商报业集团、仙琚制药、河北梅花集团等多家公司的财务顾问。陈女士在企业改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资本运营、企业内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曾获得北京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经委优秀教师等称号。陈女士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1959 年 4 月出生，英国韦尔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商业法律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中润证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同时担任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主席、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耀莱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委员会委员、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法则合规师协会的资深会员、汕头市政协委员、汕头市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汕头市海外交流会名誉会长、陈葆心学校荣誉校长及九龙西区扶轮社理事，在证券业及商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蔡先生自 2007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纪元先生，1934 年 11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在黄金及有色金属行业领域拥有三十多年经验，谢先生曾历任北京有色金属设计公司主任工程师、总设计师、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黄金分院副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春黄金研究院高级技术顾问、中国黄金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顾问、并曾在多家国内外知名大型黄金矿山企业任技术顾问，在多个国家重点项目中任总设计师，多年来一直担任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谢先生多次代表黄金行业参加科技部组织的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审查工作，在难处理金矿生物氧化预处理工艺等方面有独到造诣，曾获国家科委奖、全国科学大会奖以及国家优秀设计银奖、国家黄金局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一等奖等多项奖项，自 1992 年开始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6 年黄金局授予“八五”期间为黄金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称号，2007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含砷碳难处理金矿石生物氧化预处理装置”（排名第一），2008 年入编《冶金人物志》黄金卷。谢先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学校有机化学专业，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晓杰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信息工程学校应用电子技术专业、青岛化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招金集团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先后担任招远市黄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招金集团信息中心副经理、经理。王先生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婷女士，1963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轻工业局职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现任本公司监事，并任上海豫园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金女士在财务、审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担任上海豫园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资金管理部经理、总裁助理。金女士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初玉山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省纺织工业学校，现任本公司

监事，并就职于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曾在本公司夏甸金矿、大尹格庄金矿及河北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任职。初先生自 2004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秀臣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董鑫先生，1966 年 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新疆自治区黄金协会会长等职务。董先生曾先后担任本公司夏甸金矿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矿长、矿长、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等职务。董先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专业，并获得大连理工大学 EMBA 学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董先生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孙希端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地质专业，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孙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罗山金矿会计、工程技术员、一分矿副矿长、技术科长、总调度长、生产部部长、矿区主任、计划部部长、山东招金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公司副经理、经理、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选厂、氰化厂、生产部负责人、安徽省五河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早子沟金矿董事长、甘肃省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孙先生自 2010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丛培章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地质与勘查专业，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丛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黄金地质队技术员、地质组长、总工办主任、招金集团资源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计划发展部经理、埠外部经理、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规划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兼地勘部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丛先生 2012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立刚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管理专业，拥有高级政工师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先生曾先后在招远市北截金矿、招金集团等单位担任多个管理职务，2004 年起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及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王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孙亦民先生，1970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并获得会计学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孙先生先后就职于中国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上海复星集

团。于上海复星集团就职期间先后任复星钢铁事业部财务总监、任海南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任复星钢铁及装备集团 CFO。孙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秦洪训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拥有工程技术研究员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秦先生于矿物加工工程、贵金属冶炼方面有 30 余年经验。秦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罗山金矿副总经理、招金金银精炼总经理、招金矿业对外开发新疆办事处副主任、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工程师等职。秦先生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八、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国内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9999金”及“9995金”标准金锭，副产品主要有白银和铜产品等，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水平。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黄金矿业开发为主导，坚持科技领先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公司在黄金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黄金资源储量、黄金产量、企业效益年年攀升。同时，公司面对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行业资源整合，积极实施资源扩张战略，立足招远，面向全国，经营区域不断拓展，发展速度全面提升，资源储备进一步增加。

按业务分类统计，公司2012年~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9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收入	89,886.39	87.32	462,631.93	83.14	505,026.58	82.16	633,703.77	84.63
铜销售收入	11,181.59	10.86	68,693.58	12.35	79,860.02	12.99	73,462.13	9.81
白银销售收入	1,347.67	1.31	13,934.68	2.50	21,129.69	3.44	28,015.44	3.74
加工费收入	524.78	0.51	11,164.42	2.01	8,682.30	1.41	13,596.25	1.82

项 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2,940.42	100.00	556,424.60	100.00	614,698.59	100.00	748,777.59	100.00

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黄金收入一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大份额，2012年至2014年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4.63%、82.16%和83.14%，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受黄金价格下跌较大的影响，2014年黄金收入较2013年同期下降8.39%。2014年公司白银销售收入较2013年下降34.05%，主要原因为白银价格持续下降。2014年公司加工费收入较2013年上升28.5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加工业务快速发展。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2年~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39,759.74	76.81	250,736.09	78.56	286,200.01	79.72	318,489.40	86.50
铜销售	7,838.48	15.14	39,843.01	12.48	36,177.23	10.08	28,016.82	7.61
白银销售	1,321.91	2.55	11,843.29	3.71	18,301.24	5.10	4,308.41	1.17
加工业务	2,846.92	5.50	16,738.98	5.24	18,331.71	5.11	17,385.81	4.72
合计	51,767.06	100.00	319,161.36	100.00	359,010.19	100.00	368,200.44	100.00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2年~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50,126.65	97.95	211,895.84	89.31	218,826.57	85.58	315,214.37	82.83
铜销售	3,343.11	6.53	28,850.57	12.16	43,682.80	17.08	45,445.31	11.94
白银销售	25.76	0.05	2,091.39	0.88	2,828.45	1.11	23,707.04	6.23
加工业务	-2,322.14	-4.54	-5,574.56	-2.35	-9,649.41	-3.77	-3,789.56	-1.00
合计	51,173.36	100.00	237,263.24	100.00	255,688.41	100.00	380,577.16	100.00

从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来看，黄金业务毛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占比为89.31%。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2年~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2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黄金销售	55.77%	45.80%	43.33%	49.74%
铜销售	29.90%	42.00%	54.70%	61.86%
白银销售	1.91%	15.01%	13.39%	84.62%
加工业务	-442.50%	-49.93%	-111.14%	-27.87%
合计	49.31%	41.64%	40.69%	50.21%

2012 年~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21%、40.69%、45.80%，毛利率水平较高。分产品来看，2012 年~2014 年，公司的黄金、白银及铜产品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013 年受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因素导致，黄金毛利率较 2012 年下跌约 6 个百分点，2014 年黄金毛利率有所上升；2013 年白银价格的大幅下跌同时金精矿伴生银产量的减少导致 2013 年度毛利率较往年下降较快，2014 年白银毛利率略有回升。

1、黄金业务

(1) 黄金产量

公司目前保持着以黄金开采为主的经营态势，2012 年~2014 年末，公司黄金产量分别为 27.68 吨、28.85 吨、32.90 吨，随着资源储备增加、产能持续扩大，公司黄金产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按照来源不同公司黄金产品主要分为矿产金和加工金。

A、矿产金

主要是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的标准金，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一般维持在 70%左右）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公司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2012 年~2014 年末，公司矿产金产量分别为 18.09 吨、20.11 吨、20.10 吨，自给率分别为 65.35%、69.70%、61.09%。

B、加工金

主要是公司为消化剩余产能对外承接的来料精加工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000 吨/日的金精矿冶炼能力，其中大部分需要外购冶炼金消化。业务收入仅为加工费，受冶炼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加工金毛利率很低，近几年得益于外购金精矿供应稳定，公司加工金产量较为稳定。2012 年~2014 年末，公司加工金产量分别为 9.59 吨、8.74 吨、12.81 吨，外购率常年保持在 30%左右。

2012年~2014年公司黄金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3

单位：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黄金产量	32.90	28.85	27.68
其中：矿产金	20.10	20.11	18.09
加工金	12.81	8.74	9.59

（2）资源储备

A、矿产金

黄金产出主要依赖储量与技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探矿权43个，探矿权面积约为1,072.55平方公里，拥有采矿权38个，采矿权面积139.98平方公里。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811.12吨，黄金可采储量372.48吨，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2013年增加了2.50%，黄金可采储量较2013年下降了2.54%。

资源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对外收购矿山和提高现有矿山周边和深部找矿力度两种方式增加黄金资源储备。2014年，公司对外收购投资额为1.00亿元；同期深部探矿投资额为1.90亿元。2013年，黄金市场景气度大幅下滑，公司进行外部收购较为审慎，对已有矿山的勘探投入则保持了稳定的规模。受益于对外收购及自身挖潜，2012~2014年公司自身挖潜探矿能力，新增资源储量分别达到91.52吨、116.17吨和69.65吨，年新增黄金储量保持较高水平。

表5-14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探矿权（个）	43	50	46
探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1072.55	1,489.16	1,474.98
采矿权（个）	38	37	38
采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139.98	125.33	111.28
黄金矿产资源量（吨）	811.12	791.35	690.18
黄金可采储量（吨）	372.48	382.20	355.78

注：黄金矿产资源量和黄金可采储量都为JORC口径。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黄金矿山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5-15

单位：%、吨、年

序号	矿山	权益比例	资源量	采矿权证号	可采储量	剩余开采年限	采矿权到期日
1	夏甸金矿	100	150.01	C3700002011024120106777	103.32	1.5	2016.02.23
2	河东金矿	100	22.39	C3700002011044120111655	12.08	3	2018.04.14
3	大尹格庄	100	230.76	C1000002010044120061102	147.36	20	2035.11.14

	金矿						
4	金翅岭金矿	100	4.91	C3700002008124110002504	0.99	1.5 (以冶炼为主)	2017.01.22
5	金亭岭矿业	100	24.12	C3700002009024210004576	8.23	2.5	2018.01.18
6	蚕庄金矿	100	30.38	C3700002011014120102818	9.67	4	2019.07.23
7	大秦家金矿	90	5.24	C3700002011064110113303	3.69	0.3	2015.12.31
8	纪山金矿	95	1.51	C3700002008094120000773	1.18	0.2	2015.09.24
9	招金北疆	100	16.36	C6500002011024120106993	6.84	4	2019.05.28
10	岷县天昊	100	15.63	C6200002010054120064146	11.99	14	2029.12.28
11	招金昆合	100	1.90	6500000813123	0.81	0.5	2016.01
12	丰宁金龙	52	18.93	C1300002011084140117189	4.00	3	2018.08.03
13	早子沟金矿	52	64.81	C6200002009064120025590	24.53	18	2033.06.29
14	招金鑫合	100	2.80	C6500002010114120106994	1.48	5.5	2020.12.25
15	两当招金	55	23.69	C6200002011124110121543	4.75	9	2024.08.13
16	招金白云	55	48.38	C2100002009084120033163	1.15	26	2041.07.04
17	清河矿业	95	37.49	C6500002009054120020568	15.72	4	2019.05.22
18	龙鑫矿业	100	12.29	C4500002011084120116978	5.79	0	2015.02
19	和政鑫源	95	5.21	T62120090202027338	1.18	1.5	2017.2.12
20	招金正元	80	2.74	T37120080302003850	0.34	1.5	2017.3.31
21	鑫瑞矿业	51	27.38	T62120080202012710	6.62	0.5	2016.02.11
22	灵丘县梨园	100	8.73	C1400002009014120004990	4.90	0.5	2015.12.31
23	金瀚尊	100	10.51	C6500002011064110117991	1.01	3	2018.10.25
24	肃北金鹰	51	8.34	C6200002010024120056638	4.59	1	2016.06.19
25	三峰山金矿	50	2.16	C6500002010114120107470		3	2018.10.09
26	圆通矿业	70	14.67	-			
	合计		791.35		382.20		

注 1：由于矿山资源储量为动态数据，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仍在不断地探矿，储量不断增加，所以剩余开采年限暂无法明确。

注 2：圆通矿业采矿证正在整合，等待新证下发。

注 3：剩余开采年限为空的矿山属于尚未正式投产的企业。

公司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公司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五个经营金矿，分别为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河东金矿及蚕庄金矿，此外，公司还在招远地区通过子公司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及纪山矿业拥有黄金矿山。招远地区的八个经营金矿开采时间长，运营相对成熟，是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公司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公司在招远埠外的矿山资源逐年增多，业务遍及新疆、甘肃、海南、河北、辽宁等全国主要产金区域。2014年，公司埠外企业自产黄金为7.62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

（“JORC”）准则，本公司共拥有黄金资源总量811.12吨（约2,861.14万盎司），可采黄金储量372.48吨（约1,313.88万盎司），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2013年增加了2.50%，黄金可采储量较2013年下降了2.54%。

B、加工金

目前，本公司加工金的原材料主要有合质金，2012~2014年加工量分别为9.59吨、8.74吨和12.81吨。公司上游客户以散户为主，为规避价格风险，公司采取由客户点价销售的模式，确定原材料的收购价。客户来料后，由客户报价，通过公司的交易平台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报价，成交后依据合同确定的加工费，按成交价扣取加工费后的价格作为采购结算价，有效地规避了价格风险。结算方面，为控制采购的市场风险，公司要求所有客户原料到厂后，经化验室检测后方可付款，并以当天的均价和化验室提供的数量，按总价的90%支付货款，要求客户必须要在公司正常的生产周期内点价销售。

（3）黄金生产

A、矿产金方面

公司矿产金生产主要包括采选和冶炼两个阶段。工艺流程如下：

1) 选矿工艺，主要分为碎矿、磨矿和浮选。碎矿方面，公司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流程，设备全部采用美卓公司生产的破碎设备，可实现磨矿给矿粒度为10毫米的要求，符合多碎少磨的选矿生产原则；磨矿方面，公司采用二段闭路磨矿工艺。磨矿系列为格子型球磨机和高堰式单螺旋分级机组成的闭路磨矿系统，二段由溢流型球磨机与旋流器组成闭路磨矿；公司浮选采用一优一粗三扫二精的浮选工艺流程。浮选精矿经泵送入精矿脱水系统，浮选尾矿经泵送入尾矿库。

2) 氰化工艺流程，由磨矿、浸出、洗涤、置换组成。磨矿方面，金（银）精矿的细度一般为-400目占50%左右，而氰化要求的细度-400目占90-95%左右，当前的磨矿流程为一段闭路磨矿即可满足氰化浸出的需要；浸出洗涤，为二浸二洗流程，I洗为三级逆流洗涤，II洗为三级逆流与过滤联合洗涤，贫液返回使用，达到废水零排放；锌置换方面，采用锌粉置换工艺。该工艺由贵液净化、脱氧和锌粉置换三个作业组成。

3) 冶炼工艺由分银、浸金、还原金、沉银、置换银和熔炼等六个工序组成。由于氰化精矿来自全国各地，成份复杂，金银泥中通常含有Au、Ag、Cu、Pb、Zn、Fe、S、Hg、MgO、CaO、SiO₂和有机物等物质，公司开发研究了“金、银泥全湿法冶炼新工艺”。该工艺同火法直接熔炼法相比具有金银回收率高，适应性

强，冶炼周期短，金银成色高，加工成本低，操作条件好，根治污染等突出特点。

矿石采选方面，近年来随着矿山数量的增加及基建技改工作的推进，公司采选矿能力有所增长。2013 年，公司实施基建技改项目 38 项，累计投资 13.12 亿元。其中新疆冶炼、蚕庄金矿、梨园金矿、丰宁金龙、金鹰公司等多个选冶项目提前完成年度技改目标；蚕庄金矿主竖井建设、夏甸金矿斜坡道建设、铜辉矿业西风井改造提前完成年度建设目标；甘肃冶炼、滴水铜矿 2,000 吨采选改造项目具备了单机试车条件。上述重点项目的及时推进，为公司扩产增能奠定了较好基础。未来，随着对外收购以及基建技改工程的不断推进，公司矿山采选能力有望持续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自给率。

在开采成本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的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 117.31 元/克、139.10 元/克和 133.77 元/克。

在原辅料采购方面，公司生产的主要原辅料包括炸药、雷管、钢材、木材、氰化钠、活性炭、钢球、衬板、石灰等，基本由下属矿山企业各自组织采购。采购方式有招标形式，也有议标形式，少数采取市场比价采购方式。在采购渠道上，炸药、雷管等火工材料，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购买、运输、保管和使用；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按国家政策要求，在有资质的生产销售企业购买，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运输、储藏、保管及使用；其他普通材料一般通过正常渠道购买和使用，材料供应商主要是以当地的物资销售公司为主。在采购政策上各企业坚持以企业生产为中心，以降低采购成本为原则，坚持质优、价廉、就近、便利的政策，以满足生产实际的需要及控制生产成本。公司目前主要原辅料的消耗量仅占成本的 25% 左右，原辅料价格敏感度不高，另外结算方式以赊购为主、现金结算为辅。

B、加工金

发行人加工金主要集中在下属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本公司引入了国际先进的黄金精炼工艺——瑞典波立登精炼技术及自动化控制技术，该技术具有适应性强、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周期短、产品质量稳定、无污染等优点；其研制的 SBRF-E 法金银精炼提纯新工艺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此外，精炼公司检测中心装备了国际先进的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和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分析测试设备，配备了高精度的称量仪器和全封闭的废气排放系统，是中国装备一流的金银检测机构。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000 吨/日的金精矿冶炼能力，其中大部分需要外购冶炼金消化。

(4) 黄金销售

公司生产的粗金均需山东招金集团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进行精炼加工。公司冶炼完成的黄金为粗金，经过精炼制成标准金锭后，按照目前中国的法规规定，标准金锭的销售必须全部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上海黄金交易所在公司所在地招远市设有标准金锭交割仓库，因此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销售便利，无销售压力，销售款项在黄金入库次日及时到账。由于公司不具备精炼能力，因此其生产的合质金委托关联企业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进行精炼加工，公司支付加工费。根据相关协议，加工费由公司提供的原料金重量及含金量计算，含金量大于等于 99% 的，加工费为每克 0.35 元，小于 99% 的，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设置专职黄金销售人员，在公司制定的销售制度和销售策略制约下，根据黄金市场价格的长期走势和即时变化，进行黄金销售，实现销售价格最优。2013 年以来，国际金价大幅下跌，公司 2013 年全年黄金销售价格跌至 268.09 元/克，同比下跌 22.18%；2014 年受整体黄金价格下跌影响，黄金销售价格继续下跌至 253.65 元/克，同比下跌 5.69%。

公司 2012~2014 年黄金销售均价及开采成本

表 5-16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售价（元/克）	253.65	268.09	344.48
克金综合成本（元/克）	133.77	139.10	117.31

2、铜业务

近年来随着铜伴生矿的比例增大，铜矿采选及冶炼业务成为公司非黄金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本公司目前铜产品主要以在黄金冶炼过程中产生的伴生铜为主。近年来随着铜伴生矿的比例增大，公司铜产品增量也比较明显，铜矿采选及冶炼业务成为公司非黄金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子公司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铜生产型企业，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为铜冶炼加工企业，该上述企业目前大都处于在建及投产初期，铜销售贡献度不大。2012 年~2014 年，公司铜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5 亿元、7.99 亿元、6.8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5%、12.56%、12.35%。

公司铜开采业务工艺主要为井下开采，选矿方式为：磨矿分级采用预先筛分一段闭路磨矿分级流程，浮选采用一粗一精三扫工艺流程，脱水采用浓密机和陶瓷过滤机联合脱水流程，选矿尾矿除了用于膏体充填，其余堆存于尾矿库。

公司铜业最终产品为粗铜，全部定向销售给非关联企业A公司，公司销售部为主要盯盘部门，根据有利的市场行情，负责铜价格的制定及销售，故采取点价的销售方式，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货到付款。

3、白银及其他业务

公司产品除黄金、铜外，还包括白银。因金矿中通常会伴生银、铜、铅、锌、硫等多种金属元素，其中尤以银居多，通常金与银的伴生比例为1: 1，因而公司也进行银产品的冶炼，并将银加工成标准银锭后进行销售。

2012年~2014年，公司白银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8亿元、2.11亿元和1.3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4%、3.32%和2.50%。

（三）公司安全环保措施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安全环保工作的指示精神，牢牢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黄金有价，生命无价”、“先要绿水青山，再要金山银山”的安全环保理念，以安全环保基础提升和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为重点，深入开展了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文化建设、全员安全培训、安全专项整治等一系列有效活动，层层落实安全环保责任，狠抓作业现场管理，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全年杜绝了人身伤亡、火灾、爆炸、中毒和环境污染事故，近三年及一期无安全事故发生并严格遵守《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文）相关规定。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环保问题，未受任何重大环保处罚，实现了安全环保工作平稳向前发展的良好态势。

1、安全环保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环保基础愈加坚实。2013年以来，公司不断创新安全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使全公司安全环保基础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完善责任体系。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及各级安监部门有关安全环保工作的要求，及时调整安全环保委员会相关组成人员及职责，重新对安全环保责任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进一步细化安全环保目标及指标，层层签订安全环保目标责任状8,586份，签状率达到了100%，实现了安全环保管理无缝隙覆盖。二是完善制度体系。重新修订完善了《安全环保档案管理规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组织各企业对68个岗位的责任制、操作规程和26项规章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使各系统的管理标准更加完善和规范。三是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结合近年来各企业应急救援体系运行情况，对全公司的应急救援总预案及分预案进行了全面修订，新编制了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突发预案8个，开展停产撤人、井下透水、尾矿库溃坝等模拟演练50余次，有效地提高了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能力。通过这一系列措施，使全公司的安全环保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更加规范、更

加完善，不仅提升了全体职工的责任意识，也更加巩固和完善了安全环保基础。2015年1-3月，发行人加大尾矿库、采空区、塌陷区及地质灾害专项整治力度。公司专门聘请了尾矿库及地质灾害治理方面专家，对各企业尾矿库和周边山体进行全面、细致地排查。公司深入开展贯穿全年的通风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对各企业通风系统整治情况的调度与考核。整治期间，各企业共完成进风井、回风井施工、改造12个，完成通风巷道施工6,800余米。公司加大了安全投入，新购进井下铲运机、扒渣机等机械化设备30台套，购进新能源电瓶车26台。共淘汰不合格提升机12台，完成提升系统自动化改造30套，完成电机车架线分段供电改造18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安全培训不断创新，职工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2014年，公司不断探索和创新安全培训方式，采取选树典型、外出学习等多种培训手段，有效地提升了培训质量和效果。同时，按照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全年共组织各类培训60批次，组织562名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了资格培训，对2,320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了专业技能培训，进行了包括外来施工队人员在内的全员安全培训9,000余人次。2014年公司及各企业重点推进了两方面培训工作：一是加大各层次人员安全培训力度，二是不断创新培训方式。

3、项目管理日趋规范，安全环保手续更加完善。2014年共组织三次建设项目专项大检查，召开了20次现场调度会议，有32个项目已完成安全证照及“三同时”手续办理，有23个项目完成了环保手续补办。

4、隐患排查手段不断创新，现场控制措施日趋完善。2014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安全大检查的部署，紧紧围绕“全覆盖、零容忍、严管理、重实效”的总要求，重新制定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分解现场安全检查表，明确检查程序、频次及奖惩，实现了现场管理的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同时，全面创新安全检查方法，采取驻矿蹲点、隐患告知卡等方式，对查处隐患实行现场拍照曝光、现场安全告知、现场整改拍照验证，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效果。一年来，公司按照新标准和检查方法，不断加大对各企业现场的隐患排查力度，共组织五次全面拉网式大排查，开展了30批次安全环保专项大检查，检查了90个矿井、102套提升系统、33座尾矿库、63个施工队，查出整改各类隐患16,299条，安全罚款585.92万元。查处的所有隐患全部进行了拍照验证，共拍摄隐患及整改照片18,000余幅，隐患整改率真正实现了100%。

5、安全环保投入不断加大，科技兴安兴保成效显著。2014年，公司在不断加大安全投入的同时，采取埠外学埠内、埠内学先进的方式，引导和鼓励各企业大力应用机械化、自动化，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计划2015年继续以系统化、程序化、标准化为标准推进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为全力打造安全、绿色和谐的

本质安全型现代化矿业公司奠定基础。

6、环保管理更加规范，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一年来，公司利用上市环保核查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加强各企业“三废”治理。在废水治理方面：金翅岭金矿、招金贵合建设了先进的污水处理设施；各矿山企业均建设了生活污水处理站，实现了废水回用和达标排放。在废气治理方面：加强燃煤锅炉及选矿各工段粉尘治理，各企业现有锅炉均安装了脱硫除尘装置；选矿厂破碎、筛分等工段安装了除尘设施。在废渣治理方面：所有矿山企业均按标准对矿石、废石堆场进行了治理，大部分企业堆场地面进行了硬化，四周安设防风抑尘网；冶炼化工企业的原料、尾渣堆场全部进行了地面防渗硬化，并建设了遮雨大棚。同时，在春、夏两季，大力开展植树、绿化活动，组织企业开展厂区、矿区植树、绿化，全年全公司共植树36,000余棵，新增绿化面积18,000余方，真正把矿山当做生态景区来建设。

2014年10月25日，中国经营报等媒体发布了《招金矿业折戟紫金山金矿投资15亿三年无果》一文。根据发行人确认，该报道系失实新闻，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限制或实质性障碍。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一）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323,735.01 万元，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5-17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 年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白云金矿选厂改造	612.63	1,783.59	90	自筹
甘肃贵金属选厂改造	1,562.11	31,297.12	90	自筹
黄金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8,136.78	20,901.74	80	自筹
井巷工程	37,846.88	38,411.44	70	自筹
开拓工程	21,014.38	37,749.98	60	自筹
两当招金选厂建设	4,317.42	7,191.67	50	自筹
岷县天昊选厂改造	887.53	1,114.28	50	自筹
青河金都选厂改造	4,667.06	4,194.50	90	自筹
竖井工程	44,206.84	46,620.28	70	自筹
肃北金鹰选厂改造	593.92	804.42	40	自筹
探矿工程	17,030.34	14,616.27	80	自筹
托里悬招金北疆选厂改	2,817.57	4,350.90	90	自筹

造				
尾矿坝建设	10,787.98	14,093.35	70	自筹
新疆招金冶炼选厂改造	43,319.53	69,375.22	80	自筹
早子沟矿业选厂改造	13,968.80	4,128.48	90	自筹
招金金合科技选厂改造	5,909.82	9,991.96	20	自筹
滴水铜矿选厂改造	9,924.26	460.81	90	自筹
714 培训中心	6,385.29	10,345.95	80	自筹
其他	589.14	6,303.05	90	自筹
合计	244,578.28	323,735.01	-	

1、招金冶炼选厂建设项目，即新疆招金冶炼 1000t/d 多元素难处理矿综合回收项目：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工艺，具有“对原料适应性强、综合回收、安全环保、成本低效益高”等优点。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冶炼、电解、阳极泥处理、烟气制酸、污水处理等系统及辅助设施工程风机房、循环水、总降压变电所、化验室、机修车间、仓库等生产生活必备设施，综合回收南疆及周边地区有色矿中的铜、金、银、铂、铌、钽等多种有价元素；同时利用冶炼烟气生产硫酸。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2 亿元，计划在 2014 年 12 月底完成开车运行。该项目取得喀地环函字（2012）288 号批复及喀发改工能备案【2012】08Z0065 号备案证，以及伽国用（2013）第 0005 号和伽国用（2012）第 0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夏甸金矿深部高温高压环境下安全高效开采利用示范工程：该项目根据夏甸金矿深部开采热环境及其变化规律，为矿井深部开采通风系统优化提供了依据；采用先进计算机网络模拟解算软件对通风系统多中段复杂角联网络分风调控技术进行研究，并对矿井多级机站通风系统压力梯度均匀、风压平衡、风流可控性、有效风量率等进行模拟，将可控循环通风与空气净化技术相结合，优化了矿井通风系统方案，最终制定了当前回采区域及四期深部一体化通风改造方案，主要从通风工程建设以及通风机站建设两方面来开展，根据当前开拓现状，按既定的“三进三出”通风方案方案组织施工，地表斜坡道的成功贯通大大改善了井下通风现状，保证了员工身体健康，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该项目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新增 2000t/d 采选工程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工业[2014]386 号），并取得山东省水利厅鲁水保字【2012】18 号批复及安全评审备案，备案号为 12-KS-04。

3、探矿工程：公司加快探矿步伐，重点围绕主要成矿带，以招平断裂带为突破口，强化探矿增储工作，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下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206850040）。

4、早子沟金矿采选 2000 吨/日扩建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采矿系统，选矿系统，尾矿库，生产辅助及生活福利设施等。采矿基建范围包括：主竖井，风井，中段工程，水仓，水泵房，变电所，车场等。基建工程量为 115,577

立方米。选矿厂由破碎车间、筛分车间、磨矿车间、浮选车间、压滤脱水车间、化验室等组成。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拓运输方案选用明竖井开拓主平硐电机车运输方案。本项目已取得环保部环审[2014]38号批复，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4月18日下发《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早子沟金矿 2000t/d 采选项目的通知》（甘工信发[2014]210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办理的证照获取程序合法合规，其余在建工程正在申请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不会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十、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金脉承千年，仁义结天下”的发展理念，坚持纯黄金的战略定位，坚守纯黄金的发展道路，不断增加黄金储量，提升黄金产量，同时积极参与国内外黄金资源的整合与开发，努力实现盈利的持续增长。公司将成为中国顶尖、世界领先的黄金生产商为发展目标。根据公司“十一五”生产情况，结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公司制订了“十二五”（2011年~2015年）生产规划。

资源储量方面：加大地质探矿力度，加快对外扩张步伐，提高资源储量。本着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科研、统一勘查、统一开发的“五统一”工作原则，依托科技，加大投入，发挥规模优势，提高探矿效率，扩充资源储量，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公司将继续推行低成本扩张战略，加快对外扩张步伐，利用公司目前具有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走出招远，放眼全国，实施黄金生产战略重心转移，利用境外资源做大、做强。

项目建设方面：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速度，对重点项目，集中资源、打破常规、倒排工期、强力推进。与资质等级高、专业能力强的设计单位合作，优化设计方案，选用资质等级高、施工能力强、安全管理到位、工程造价低的施工单位，打造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施工队伍、一流的施工进度、一流的效益的优质工程。

技术创新方面：以创建国家级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实验室“三大科研机构”为突破口，加速推进“科技兴金”战略。与全国科研院所和著名大学

院校进行合作，搭建好技术中心平台，进行借脑、借智、借力，加大科研投入，针对生产中难点、热点进行科技攻关研究，提高生产工艺科技含量，抢占生产技术制高点，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大力推动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在全公司范围内不遗余力地推广机械化作业，全面推动建设机械化、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矿山，提高生产效率，逐步实现安全本质化、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的矿山企业。

安全环保方面：把安全环保放在重要的位置，大力投入安全环保资金，以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为基本要求，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在井下大力推广应用采掘机械化作业，引进不少于五个方面的安全先进装备。建立预防各类重大事故的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即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系统，真正实现“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环保理念。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状况

黄金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黄金是国家资产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货币和商品的双重属性。在经历了多次全球金融体系的发展变化之后，黄金的货币属性有所淡化，许多国家央行对其储备资产进行了调整，减少了黄金持有量。目前黄金已基本上不作为直接购买和支付手段，但在世界经济领域和现实生活中，它仍是比任何纸币更具有储藏价值的一种储备手段。黄金对保证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规避金融风险也是任何物品所无法替代的。黄金作为一种硬通货，仍然是各国信用体系的基础。根据世界黄金协会（WGC）公布的资料，截至到 2014 年末，全球各国央行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黄金储备量在各国的储备资产中占有相当的比例，我国黄金的储备量为 1054.1 吨，其价值约占外汇储备的 1.7%，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黄金工业长期以来受行政区划及管理体制的影响，形成黄金资源严重分割，重复建设，小矿连片，缺乏规模经济的格局。我国的黄金生产企业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长期以来黄金生产企业的黄金生产和销售（定价机制）被纳入严格的计划管理体制内，由中国人民银行统购统销。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一直处于高度集中的黄金统购统销政策有所放开。2002 年起，中国的黄金市场放开，由审批制转为核准制，国家不再收购黄金，而是由黄金直接进入市场，使黄金生产企业（包括矿山、冶炼企业等）与用金企业（黄金工业、首饰加工企业等）统统进入交易所“供销见面”，直接进行交易，参照国际黄金交易所价格进行买卖。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一些较大的具有实力的企业进行了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通过资源整合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黄金

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目前，中国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主要集中于山东、河南、福建、内蒙古、湖南、陕西等 10 个重点产金省（区），其矿产金产量合计约占全国矿产金产量的 65%。2014 年，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公司、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等黄金产量排名前 10 位的中国大型黄金企业合计生产的黄金占全国黄金产量的 60% 左右。黄金行业“小而散”的局面逐步改善，大型企业主导行业发展的格局已初步形成。

1、行业需求状况

国内黄金需求主要在三个方面，首饰用金、工业用金和投资用金。其中，首饰用金需求是国内目前最为主要的黄金需求；投资用金需求在我国黄金市场开放以后逐步兴起，增长潜力巨大；而工业用金量很少，年需求量比较平稳。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886.09 吨，比 2013 年减少 290.31 吨，同比减少 32.76%。

（1）首饰行业需求

1991 年以来我国黄金需求量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90 年代以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增长，有了较强的购买力，以前作为奢侈消费品的黄金首饰得到了人们的青睐，因此金首饰消费大幅增加。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中期，我国出现了通货膨胀，人民币贬值，当时不少人为了资产保值而抢购足金首饰。1997 年，国际金价下跌至二十年低点 250 美元/盎司，而国内金价由于实行政府定价制，对市场价格反应迟缓，一时间形成国内价格高于国际价格的局势，使得走私黄金大量出现，从而提高了当年黄金首饰的需求量，创下了 339 吨的高峰。1997 年至 2001 年，虽然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增长较快，但是由于首饰白色浪潮的流行，使得金饰销售受到威胁，黄金首饰需求量逐年下跌。2002 年，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这种状况得到了改善，黄金的收藏保值观念又开始逐渐蔓延，再加上首饰制造商对金饰多个品种开发的努力，我国黄金首饰的需求量开始增加。2003 年，我国黄金首饰需求改变了过去连续 5 年下降的趋势，开始恢复增长。2004 年，我国的首饰制造需求增长 11.4%，从前一年的 201 吨增加到 224 吨，2005 年，我国首饰制造需求增加了 8% 至 241.1 吨。2006 年至今，尽管黄金价格波动剧烈，涨幅很大，但是我国的黄金消费与其它亚洲国家（地区）相比，需求受价格波动影响较小，在预期价格会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消费者的追涨心理比较强。2008 年，金融危机使得世界其他国家黄金需求下滑，而中国却依然保持坚挺，成为了继印度之后的第二大黄金消费国，达到 326.7 吨。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4 年国内黄金首饰消费量 667.06 吨，同比下降了 6.9%。

（2）工业需求

工业用金主要是用在电子行业高精尖的产品中，应用范围比较小，因此用量相比于首饰行业少很多。尽管我国电子工业近几年发展快速，但是由于技术的不断提高和替代品的出现，黄金在电子工业中的应用并没有像20世纪90年代末那样持续快速增加，仅是平稳增长。在过去的10年中，中国工业用金量较为平稳。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4年国内黄金工业消费量43.60吨，同比下降10.55%。

（3）投资用金

解放以后，我国黄金工业长期受国家管制，发展较慢，尤其是在投资领域。而国际黄金市场已经成为了以金融性交易为主、黄金衍生工具占主导地位的市场。目前，全球已经建立了以五大交易市场为主的24小时全球黄金交易体系，其中包括黄金期货、期权、证券以及其他衍生品等金融交易。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开发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02年10月30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标志着我国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同时也开始了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发展之路。随着黄金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黄金投资渠道多元化，使得国内黄金市场不断扩大。2006年12月21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公告，黄金Au100g于2006年12月25日开始挂牌交易，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该合约的交易，这标志着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向个人开放了黄金交易业务。2011年中国黄金市场交易活跃，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7,221.76吨，同比增长112.59%；成交额共25,488.04亿元，同比增长178.68%。2012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5,916.75吨，同比下降18.07%；成交额共20,182.19亿元，同比下降20.82%。2013年在国际金价持续下行的背景下，中国黄金交易却非常活跃，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20,087.82吨，同比增长239.51%；成交额共53,545.31亿元，同比增长165.31%；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成交量154,110手，成交额3,705,467.87万元。另外，其他渠道的个人黄金投资市场也在逐步放大，先后有银行、生产商及其他机构推出了多种黄金投资品种。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完善，预计黄金的金融投资功能将被进一步开发。

2、行业供给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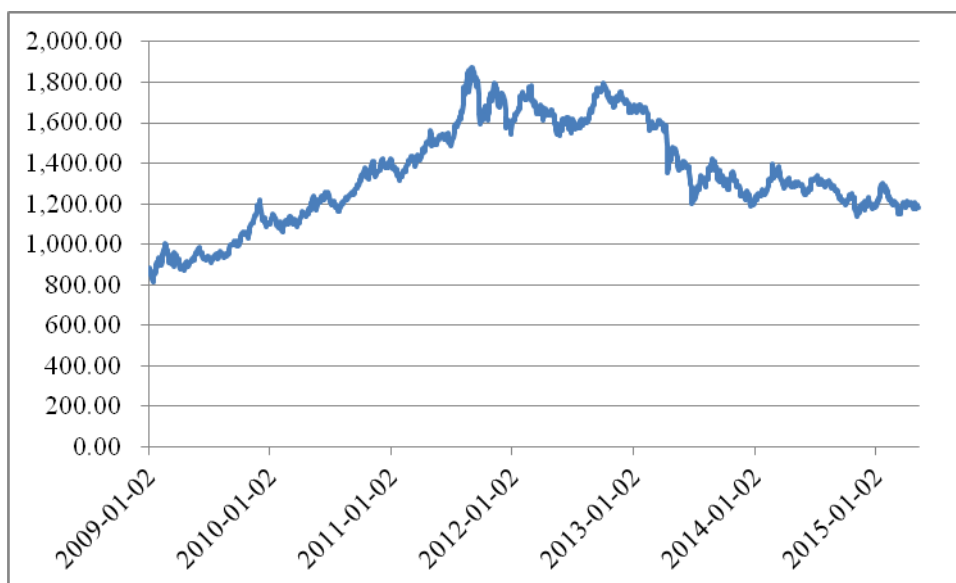
我国的矿产金主要来源于独立金矿和有色金属矿山伴生矿。其中，独立金矿的产量占绝对优势，大约占总产量的90%；伴生金主要伴生在铜、银、铅锌及铀矿，伴生金产量近两年随着有色金属产量的增加而增加，占总产量的比例上升到10%以上。随着金价的高涨和国内黄金市场的深化改革，我国的黄金产量稳步攀升。2009年，我国黄金产量达到313.98吨，比上一年增长11.34%，首次突破300吨。传统的黄金生产大国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黄金资源经过近二

百年的开采后,进入21世纪金产量开始下降,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产金国金产量开始增加。2010年,中国黄金产量达340.88吨,同比增加8.57%,再创历史新高。黄金产量排名前五位的省份依次为山东、河南、江西、云南和福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59.82%。2011年,中国黄金生产量继续稳步增加,实现黄金产量360.96吨,同比增长5.89%,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的地位。2012年中国黄金产量403.1吨,同比增加11.67%,其中黄金矿山产金341.79吨,同比增长13.18%,有色副产金61.26吨,同比增长3.9%;2013年中国黄金产量创历史新高,全年产金428.16吨,较上年增加25.06吨,同比增加6.22%,连续五年平均增速达8.74%,保持了持续的增长趋势。2014年全面产金450.00吨,较2013年增加21.84吨,虽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保持增长势头。

3、黄金价格走势

黄金作为具有特殊功能的商品,其价格不仅由供需因素来决定,还取决于国际货币体系变化、投机和地缘政治等一系列因素的综合作用。2002年,中国黄金市场开放后,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保持了较高的联动性;2008年,黄金期货正式挂牌交易,这种联动性得以进一步增强。从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来看,传统的生产与消费因素影响很小,以投资和避险需求为代表的金融属性需求是近年来决定黄金价格走势的主要推动力。国际金价在过去十年中呈现出整体上涨的趋势,2008年下半年国际金价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但在金融危机环境下,黄金的避险功能突出体现,黄金价格自2009年初起继续保持单向上涨趋势。此后,受到欧洲债务危机以及美联储量化宽松政策的影响,国际金价加速上扬,并在2011年9月6日创下历史最高纪录1,921.17美元/盎司。2012年,黄金价格保持了高位震荡的走势,上半年,欧债危机持续深化,风险资金撤离欧洲转投美元,美元强势反弹,国际黄金市场经历了一轮下调行情;而2012年下半年以来,欧债危机暂时缓解,美国财政悬崖问题再度成为市场焦点,在多空力量反复博弈下,国际金价再度反弹,截至2012年底,COMEX黄金期货价格为1,674.80美元/盎司,同比上涨了6.96%,已是自2000年以来连续第12年上涨。2013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温和复苏以及美国释放量化宽松政策提前退出的信号,黄金避险需求下降导致其价格不断下行。受塞浦路斯危机影响,3月国际金价一度重回1,600美元/盎司,但在国际投行集体唱空、塞浦路斯央行可能抛售黄金储备等因素影响下,4月12日和4月15日国际金价经历了悬崖式跳水,两个交易日跌幅超过13%,其中4月15日黄金遭遇恐慌性抛售,其9.07%的跌幅创30年来最大跌幅记录,COMEX黄金期货价格最低下探至1,321.50美元/盎司。2013年6月美联储宣布退出QE时间表和路线图,黄金价格出现两次暴跌,一度跌破1,200美元/盎司大关。截至2013年底,COMEX黄金期货价格为1,216.10美元/盎司。2014年,COMEX黄金期货价格略有波动但绝对数额变化较小。

图5-4 2009-2015年3月末COMEX黄金期货价格趋势图（美元/盎司）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

黄金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总体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我国黄金工业保持了比较好的发展势头，政策环境不断完善，工艺技术水平大大提高，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从国家出台的政策来看，今后的黄金政策主要将从调整黄金产业布局、加强地质勘查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规范利用境外资金管理等几方面为目的，引导企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科技水平、提高资源保障能力、鼓励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2007年2月，国家发改委组织制定的《黄金工业“十一五”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通过专家论证。《规划》的主旨是做大做强黄金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股份制改造步伐，培育国际性的大型黄金集团。国家对黄金产业的宏观调控将加大行业的整合力度，有利于大型黄金集团在调控中实现资源扩张。2009年12月，12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在加大企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力度的同时，依据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开采黄金矿产，规范黄金行业开发秩序，从源头上控制盲目开发黄金资源将是未来的方向。2010年7月，人民银行、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对符合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要求商业银行要按照信贷原则扩大授信额度，要重点支持大型黄金集团的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作为具备商品和货币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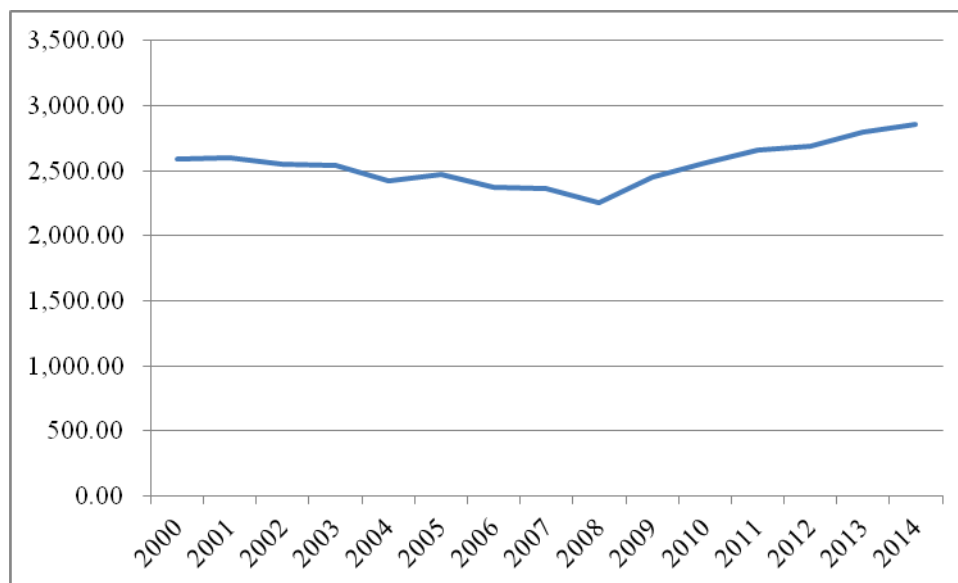
重属性的黄金，其重要地位不可动摇，近年来经济走势和金融市场的波动推动其消费和投资的需求不断增长；国家在产业政策、行政项目审批、探（采）矿权管理、金融市场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黄金企业发展。

（三）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预测

1、未来黄金产量预测

世界80多个黄金生产国中，美洲约占三分之一，亚太地区以及非洲地区占比均接近30%，其中主要产金大国包括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等。近14年来，全球黄金产量在2008年探底，随后以较高速度反弹，至2014年，全球黄金产量已达2860吨。随着南非的黄金地下开采深度不断提高，开采难度明显增加，近年来该地区黄金产量增速放缓。与此同时，中国黄金产量较好地支撑了全球黄金产量的上升。考虑到黄金规模化产出周期较长，且产量受开采条件限制，预计全球矿产金产量短期内不会出现更大幅度增长。

图5-5 2000-2014年全球黄金产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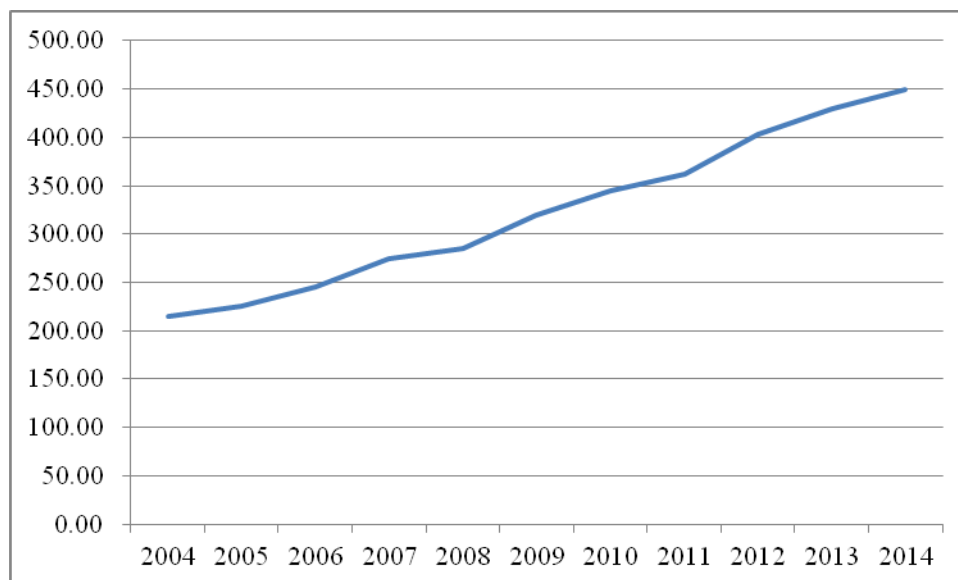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08年中国黄金产量首次超越南非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2009年，中国黄金产量313.98吨，在下游消费的刺激下，同比增长11.34%；2011年，中国累计生产黄金360.96吨，同比增长5.89%；2012年，中国累计生产黄金403.047吨，比上年提高11.66 %；2013年中国黄金产量达到428.16吨，比上年提高6.23%；2014年中国黄金产量达到450吨，比上年提高5.10%。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大黄金生产国

的地位。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的预测，未来几年我国黄金产量年增长率将保持在5%左右。

图5-6 2004-2014年中国黄金产量（吨）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未来黄金市场需求情况预测

全球黄金的需求主要来自五个方面：金饰制造、工业需求、金条金币需求、ETF需求及官方部门购买。黄金具备一定的货币属性，具有保值增值的功能，是较为理想的避险工具。2008年以来，在金融危机、美元贬值、地区局势紧张和欧债危机的大环境下，以投资为目的的黄金需求明显增长。2008年之前黄金投资需求量所占比重维持在15-20%左右，2009年大幅上升至38.56%；2011年该比例已达40.35%，2012年世界黄金投资需求占比达到46.97%；金饰制造需求占比相应下滑，2012年全球金饰制造需求已从金融危机前的60%-70%下滑至43.31%。2013年世界黄金投资需求占比已从金融危机前的15%-20%上升至42.82%（包括金条金币需求、官方部门购买需求、ETF及类似需求）；金饰制造需求占比相应下滑，2013年全球金饰制造需求占比已从金融危机前的70%下滑至57.18%。印度和中国是主要的黄金饰品消费国家，金饰制造需求占比超过60%。2010年全球金饰需求达2,060吨，同比增长17%，2011年金饰总需求1,962.90吨，同比下降3%，2012年印度受黄金进口关税影响，珠宝市场购金量进一步减少，带动全球金饰需求量降至1,834吨，2013年，在中国和印度强劲购买力推动下，金饰需求复苏，全球金饰需求达3,863.5吨，同比增长21%。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在首饰方面的黄金需求有望增加。总体来看，近年来世界黄金需求主要由投资性需求带动。尽管2013年以来国际黄金价格出现明显调整行情，黄金投资需求暴跌，但由于印

度和中国对实物黄金依旧保持强劲的需求，黄金的总体需求并未被削弱。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的预测，中国对于黄金首饰和黄金投资的需求将可能在未来十年内增长一倍。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

我国国内黄金产业的行业集中度已经呈上升趋势，目前已经形成紫金矿业、中金黄金、山东黄金、招金矿业等四家主要的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合并口径）对比情况如下：

表 5-18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中金黄金	0.89	0.44	56.42
山东黄金	0.23	0.16	56.30
紫金矿业	0.83	0.39	55.20
平均	0.65	0.33	55.97
招金矿业	0.66	0.32	62.6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虽然公司受到增大债务融资规模的影响，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仍然保持高于平均水平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表 5-19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金黄金	8.65%	9.61%	13.14%
山东黄金	7.20%	7.73%	9.96%
紫金矿业	13.41%	17.93%	24.87%
平均	9.75%	11.76%	15.99%
招金矿业	41.64%	40.69%	50.2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营业毛利率在四大产金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一。

2、竞争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成本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

（1）地理位置优越，黄金资源储备实力雄厚

本公司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本公司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8个经营金矿，分别为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河东金矿及蚕庄金矿、金亭岭矿业、大秦家矿业及纪山矿业。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本公司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准则，本公司共拥有黄金资源总量811.12吨（约2,861.14万盎司），可采黄金储量372.48吨（约1,313.88万盎司），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2013年增加了2.50%，黄金可采储量较2013年下降了2.54%。

（2）从事纯黄金生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是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以招远地区为基地的综合性黄金企业。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金锭“9999金”及“9995金”。本公司定位于从事纯黄金生产的优势龙头企业，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在本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中占有非常大的比重。这一特点将使得本公司在未来黄金价格长期持续上涨的基本面中占优势。

（3）低成本的核心运营能力

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保证本公司业务经营的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的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117.31元/克、139.10元/克和133.77元/克。同时，得益于本公司较高的金精矿自给率，本公司的利润率水平也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50.21%、40.69%和41.64%。

（4）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

本公司开采、选矿及冶炼过程所使用的部分技术及设备已经达到国际水平。本公司催化氧化酸浸法技术能够比传统方法更加有效地处理难选冶金银精矿，从而提高难选冶精矿的回收率，该技术于2005年12月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此外，本公司还开发了生物氧化技术，专门处理难选冶金精矿。近年来，本公司持续引领行业科技创新的最新潮流，始终站在黄金尖端科技发展的最前沿。2014年度，公司累计完成科研投入约人民币5,372.70万元。2014年，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新申请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公司各项工

艺技术指标继续保持中国黄金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5) 优秀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大多数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招金集团或其前身任职多年。本公司董事长翁占斌先生及总裁李秀臣先生均在黄金行业工作超过25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都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同时，本公司拥有一支精干的矿山管理团队，在采矿、选矿、氰化和冶炼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公司的大部分矿长在黄金行业均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本公司管理团队已形成了较为稳健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意识，有利于保持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十二、2014 年不利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和2014年末，公司各项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20

科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4.87	258.56	14.98%
净资产	92.46	96.68	4.56%
营业收入	63.61	57.91	-8.96%
净利润	7.62	5.08	-33.33%
经营性现金净流	5.78	4.57	-20.93%

公司近两年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导致总资产增加，增幅为14.98%。但是受金银铜等价格下跌影响收入减少，利润减少、经营性净现金流相应减少，净利润下降幅度为33.33%。

第六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0504D 号），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2014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

2014 年 9 月 22 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表示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5 年 6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二、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摘要

（一）中诚信评级报告摘要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丰富的黄金资源储备、规模较大的矿产金产量、畅通的融资渠道及很强的盈利能力等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近年来黄金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资源竞争激烈以及期间费用较高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优势

黄金资源储备丰富。近年来，公司通过外部收购及推进探矿等方式，每年新增黄金资源储备维持较高水平，整体资源储备丰富，为公司长期的良性发展奠定较好基础。截至 2014 年底，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 811.12 吨，黄金可采储量 372.48

吨。2015 年 5 月，公司收购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探矿权，该矿拥有黄金资源储量 470.47 吨，公司资源储量将得到大幅增长。

突出的盈利能力。尽管近期黄金价格有所波动，但公司金精矿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外购比例较低，因此，公司的营业毛利率仍较同业领先，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41.64%和 49.31%，显示出很强的盈利能力。

融资渠道畅通。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此外，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 147.7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64.22 亿元，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此外，公司计划 2015 年完成 A 股 IPO，若股票增发成功，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3、关注

2014 年以来黄金价格维持低迷态势，公司盈利有所下滑。2014 年黄金价格持续低迷，当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7.9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35 亿元，均有所下滑。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7 亿元，利润总额 1.54 亿元。金价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014 年以来公司债务规模不断攀升，偿债指标有所弱化。2014 年末，公司总债务同比上升 24.87%至 133.82 亿元，2015 年 3 月末进一步增长至 137.92 亿元，公司 EBITDA 和现金流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均有所弱化。

期间费用较高。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15.9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达 27.49%，其中管理费用为 9.75 亿元；2015 年 1~3 月公司三费收入占比为 33.52%，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利润空间，公司费用控制能力有待加强。

（二）中债资信评级报告摘要

1、评级观点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黄金生产企业，黄金产品的收入及毛利贡献在 80%左右。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招金矿业的经营风险很低，财务风险较低，外部支持具有一定增新作用，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果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主要优势/机遇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黄金可采储量分别达到 372.48 吨，排名行业第四，资源优势依然明显。

2014 年，受益于埠外矿山产量的增长，公司标准金、自产金产量分别上升至 32.9 吨和 16.84 吨，其中矿产金产量同比增长 11.32%，仍位居全国第四。随着埠外产能的逐步释放，预计公司矿产金产量将稳定增长。

公司矿产金生产成本 133.4 元/克，依然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

3、主要风险/挑战

黄金行业受经济、政治、流动性等因素影响很大。由于全球经济企稳、市场风险偏好转移，投机资金大量流出黄金市场，黄金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加之黄金企业生产成本上升，黄金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

2014 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57.91 亿元和 7.35 亿元；短期内，矿产金成本相对刚性、金价承压，公司盈利能力不会显著回升。同期，因为收购矿山资源导致公司资本支出大幅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上升至 62.61%和 58.06%，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未来，公司对外融资需求不大，债务负担不会明显上升。未来，公司债务规模不会大幅增长，盈利情况难以明显提升，整体偿债指标可能维持于现有水平。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将在本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对本期票据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在票据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将在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评主体）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并根据评级信息获取的情况决定是否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企业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

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四、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十余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银行授信总额 147.7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83.48 亿元，尚余授信 64.22 亿元。近期发行人直接融资比例上升较快，主要由于多期债券的发行以及黄金租赁融资增加，长远来看，发行人将平衡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比例，为公司生产运营提供良好保障。发行人银行授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7-1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11.30	8.90	2.40
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26.00	24.40	1.60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17.00	13.73	3.27
中国银行	10.00	10.00	0.00
招商银行烟台	5.00	0.00	5.00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7.00	6.90	0.10
交通银行招远支行	37.50	5.95	31.55
汇丰银行	3.00	3.00	0.00
中信银行	4.00	3.60	0.40
邮政储蓄银行	10.00	5.00	5.00
兴业银行	16.90	2.00	14.90
合计	147.70	83.48	64.22

五、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纪录

通过人行征信系统查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未有不良信用记录。

六、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本付息情况

表 7-2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偿付情况
招金矿业	2009年公司债	15.00	2009.12.23	7年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7.00	2011.11.07	1年	已兑付
招金矿业	2012年公司债	12.00	2012.11.15	5年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7.00	2013.02.26	1年	已兑付

招金矿业	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0	2013.06.08	1年	已兑付
招金矿业	2013年度第一期定向工具	10.00	2013.12.30	3年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	2014.07.21	1年	已兑付
招金矿业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	2015.03.18	5+N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5.01.23	0.74年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5.04.22	0.74年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6.00	2015.07.09	5+N	未兑付
招金矿业	2015年公司债	9.5	2015.08.04	3+2	未兑付
合 计		121.50	-	-	-

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七、发行人其他融资计划

发行人目前无其他融资计划，发行人母公司招金集团拟注册 25 亿元永续中票，已上报交易商协会。

第七章 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八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同时，本公司所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营业税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偿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超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就对外新闻宣传、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规范。本公司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由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and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具体负责和协调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本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2、当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涉及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履行信用增进责任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公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发生违约;
- 6、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8、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9、公司一次性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
- 1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11、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2、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3、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4、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构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5、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履行信用增进责任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履行信用增进责任能力。

(三) 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 本公司将在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息兑付事项。

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章 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 1、拖欠付款:拖欠超短期融资券本金或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 2、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清偿超短期融资券获清偿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 3、破产: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本公司转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7、本公司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8、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期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的;

9、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

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联席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二)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 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 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五) 会议拟审议议题: 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六) 会议议事程序: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 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八)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九) 委托事项: 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 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

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3. 会议参会机构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召集人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并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

效票。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超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二)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承诺在所有信息披露的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发行人承诺将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按时足额兑付。

(四) 本公司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五) 本公司声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地址：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电话：0535-8266296

传真：0535-8227541

联系人：方继生

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100033）

电话：（010）63639397、9517

传真：（010）63639384

联系人：崔勐雅、贾蓓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021）58781234-8324

传真：（021）58403070

联系人：施锋

分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杨佳木

电话：021-20625866

传真：021-58421192

邮编：200120

名称：北京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小芳、张国霞

电话：010-66225592、3400

传真：010-66225594

邮编：100033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李松、朱丽娜

电话：0571-85129132、87253280

传真：0571-85068449

邮编：310003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 C 座 F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震、王一钢

电话：010-66270217、0695

传真：010-66270167

邮编：100031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电话：（010）58560666-9618、8653

传真: (010) 58560742

联系人: 孟林、陈曦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6楼

电话: (021) 23262637

传真: (021) 63566853

联系人: 张舒华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国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金泽大厦西区

电话: (010) 52601822, 52601801

传真: (010) 52601818

联系人: 王婉君、卢威

名称: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地址: 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电话: (021) 20333395

传真: (021) 50810150

联系人: 阮洁琼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电话: 010-85130410

传真: 010-85130411

联系人: 杜磊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联系电话: (010) 60833631

传真: (010) 60833658

联系人: 孙嘉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87号

电话: (010) 88085136

传真: (010) 88085135

联系人: 贾冬

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联系人: 师硕

联系电话: 010-63222863

传真: 010-63222636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赵开勋

联系电话: (0755) 25832211、2525

传真: (0755) 258329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李默然

电话：010-56839398

传真：010-56839400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电话：（010）66299586

传真：（0755）82401562

联系人：杜冠妍、陈怡、李绪鸿、王本东

发行人法律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顾问 法定代表人：王军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7层

电话：021-24126039

传真：021-24126350

联系人：徐辉

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联系人：李璟

登记、托管、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机构 法定代表人: 许臻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021-63326661

联系人: 发行岗

技术支持机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构: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 郭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
- 2、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3、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经审计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财务报表
-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6、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 7、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9、未经审计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注册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

联系人: 方继生

电话: 0535-8266296

传真: 0535-8227541

邮编: 265400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B座12层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人: 李岩

电话: 010-63639405

传真: 010-63639384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 (021) 58781234-8324

传真: (021) 58403070

联系人: 施锋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募集说明书,或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
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盖章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注册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及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金杜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金杜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 1 发行人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函字[2004]10 号文批准，由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200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5]37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5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3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在境外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其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 4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374），发行人住所为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翁占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582.72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黄金探矿、采矿；一般经营项目：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
- 5 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的网站信息，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上述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金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 1 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公司董事长翁占斌及董事李秀臣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等具体事项，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发行的法律文件及协议等。
- 2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该等内部批准与授权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 发行公告

- （1）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期限为270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以下简称“《业务规程》”）第三条的规定。
-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及交易性金融负债（黄金租赁），符合《业务规程》第四条的规定。
-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453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668,140,879.11元。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发行人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30亿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2 募集说明书

金杜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担保情况、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发行人的承诺、发行的有关机构等涉及本次发行的重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基于上述，《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含了《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形式上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其中有关发行条款的内容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表述，且该等表述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3 评级报告

- (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5]0504D 号），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 中诚信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400008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的网站信息，中诚信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3)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 (4) 中债资信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013129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的网站信息，中债资信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基于上述，中诚信及中债资信具备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并出具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中诚信所出具的上述评级报告中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中诚信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及其评级项目组成员、信用评审委员会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中债资信所出具的上述评级报告中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会与受评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4 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3101199511407413）。

(2)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牟蓬和徐辉（分别持有 13101200110570398 号、1310120061041950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经金杜核查，金杜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金杜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5 审计报告

(1) 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为立信，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193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318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453 号《审计报告》。

(2) 立信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010004396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证书序号为 00012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 发行人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193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 与肖常和（分别持有 110001530056 号、130000170979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发行人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318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罗振邦和李 （分别持有 100000510833 号、11000153005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发行人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453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福建和甄志杰（分别持有 370500320001 号、11000240027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基于上述，立信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立信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6 主承销商

- (1)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 (2) 光大银行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00000117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银行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00000059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光大银行具备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
- (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交通银行具备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

基于上述,光大银行及交通银行具备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 注册金额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2 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业务规程》第四条的规定。

3 治理情况

-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基于上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上述相应议事规则,该等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应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业务运营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37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黄金探矿、采矿；一般经营项目：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6月1日下发《新疆喀什地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喀发改工能备案[2012]08Z0065），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建设1000t/d难处理矿多元素综合回收项目，该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伽国用[2013]第0005号及伽国用[2012]第005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4月29日下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新增2000t/d采选工程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工业[2014]386号），同意发行人在招远市夏甸金矿建设新增2000t/d采选工程扩建项目。

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2年9月7日下发《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206850040），同意发行人建设探矿工程项目。

基于上述，经金杜核查，上述在建项目已依法获得上述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取得该等批准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此外，《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在建工程尚在申请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但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对本次发行构成限制的情形。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对本次发行构成限制的情形。
-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对本次发行构成限制的情形。
-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对本次发行构成限制的情形。

5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在近三年内,发行人收购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9%的股权、收购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收购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收购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收购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6%的股权。

经金杜核查,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¹发行人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6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30,468 万元,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 2,905 万元、履约保证金 22,953 万元,环境治理保证金 1,280 万元、复垦保证金 2,997 万元,其他保证金 333 万元。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受限资产事项形式、内容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7 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其经营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和其他或有事项。

8 信用增进

¹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是指:(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莲' (Zhuo L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辉' (Xu 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辉

2015年 8月 25日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redit Rating Co., Ltd.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跟踪评级报告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

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15.05.20

上次评级

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14.08.22

分析师

林锦 张祺

电话: 010-88090069

邮箱: linjin@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是国内首家以采用投资人付费运营模式为主的新型信用评级公司,以“依托市场、植根市场、服务市场”为经营理念,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客户提供评级等信用信息综合服务。

市场部

电话: 010-88090123

传真: 010-88090102

邮箱: cs@chinaratings.com.cn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

盈泰中心2号楼6层(100032)

网站: www.chinaratings.com.cn

跟踪评级观点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认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矿业”或“公司”)在跟踪期内凭借丰富的黄金资源、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低的矿产金生产成本,仍保持了很低的经营风险;公司盈利能力略有下滑,但仍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债务负担小幅上升、偿债能力减弱,但仍位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整体财务风险依旧较低,外部支持仍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概况

公司为国有区域性黄金生产企业。跟踪期内,公司仍主要从事黄金的采选、冶炼与销售业务;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经营风险: 仍保持很低水平

美国经济温和复苏、美元持续走强等因素导致市场风险偏好转换,未来黄金价格将继续承压;与此同时,黄金价格也将获得较强的成本支撑。综合来看,未来黄金价格将以低位震荡为主,但需关注地缘政治冲突等导致的脉冲式影响。考虑到,黄金的极强变现能力、国内主要黄金生产企业对金价下跌仍有容忍空间,中债资信给予黄金行业“较好”的信用品质评价。

跟踪期内,通过并购和资源勘探,公司黄金资源量持续增长,2014年底公司黄金可采储量达到372.48吨,位居国内第4位,资源优势依然明显。2014年,受益于埠外矿山产量的增长,公司标准金、自产金产量分别上升至32.90吨和16.84吨,其中矿产金产量同比增长11.32%,仍位居全国第四;随着埠外产能的逐步释放,预计公司矿产金产量将稳定增长。同期,公司矿产金生产成本133.40元/克,依然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2015年,公司计划投资8.8亿元,自有资金可覆盖公司对外投资,资本支出压力不大。整体看,凭借优质的资源禀赋、较低的矿产金成本和规模优势,公司经营风险仍保持很低水平。

财务风险: 保持较低水平

跟踪期内,虽然黄金价格的下跌压缩了公司的盈利空间,但是凭借着较低的生产成本,公司仍然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57.91亿元和7.35亿元;短期内,矿产金成本相对刚性、金价承压,公司盈利能力不会显著回升。特殊的产品性质决定了公司贷款保障程度及现金获取质量始终较好,2014年公司经营净现金流为4.57亿元。同期,因为收购矿山资源导致公司资本支出大幅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上升至



相关参考资料

评级方法:

[中债资信工商企业主体评级方法总论
\(2013.1\)](#)

[中债资信中国有色金属企业主体信用评级
方法\(2013.1\)](#)

评级模型:

[中债资信中国有色金属企业信用评级模型
\(2013.1\)](#)

行业研究:

[中国有色金属行业信用展望 \(2014.12\)](#)

[中国有色金属行业信用展望 \(2014.1\)](#)

[中国有色金属行业信用展望 \(2013.1\)](#)

[中国有色金属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2011.11\)](#)

评级报告: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2014.8\)](#)

62.61%和 58.06%，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未来，公司对外融资需求不大，债务负担不会明显上升。受盈利大幅下滑和债务负担上升的影响，公司整体偿债指标有所减弱，但仍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短期负债、全部债务/EBITDA、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7 倍、0.63 倍、6.46 倍和 4.07 倍。未来，公司债务规模不会大幅增长，盈利情况难以明显提升，整体偿债指标可能维持于现有水平。

外部支持：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跟踪期内，公司仍是招金集团的核心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担保等方面，招金集团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较强，对公司信用品质起到一定提升作用。

评级展望：稳定

未来 12~18 个月内，预计黄金价格将以低位震荡为主，但凭借丰富的资源、规模优势和较低的矿产金生产成本，公司有望维持现有行业地位，整体经营风险仍很低。同时公司盈利能力有望保持现有水平，债务负担大幅增长可能性不大，整体财务风险仍然较低。中债资信给予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黄金价格对企业盈利影响较大，尽管短期内金价以震荡为主，但不排除金价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倘若黄金价格再次大幅下挫，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冲击，可能触发公司信用等级或展望的调整。

附件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信息

图 1：美元指数和黄金价格（单位：美元/盎司）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表 1：公司黄金生产情况（单位：吨）

冶炼业务	2013 年	2014 年
	产量	产量
黄金	28.85	32.90
自产金	15.13	16.84
矿产金	20.11	20.10
外购金	8.74	12.80

注：公司矿产金=自产金+外购精矿及副产金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表 2：公司资源、矿产金生产情况（单位：吨、元/克）

	2013 年	2014 年
黄金储量（吨）	382.20	372.48
上交所黄金现货结算价（元/克）	281.20	251.69
公司黄金销售均价（元/克）	268.09	251.17
矿产金成本（元/克）	139.10	133.40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整理



附件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3 月
应收账款	1.34	1.24	0.63	3.97
其他应收款	13.52	20.99	4.75	9.32
存货	20.97	26.56	34.72	35.66
长期股权投资	1.91	4.20	4.18	4.18
固定资产	56.33	74.04	82.50	82.48
在建工程	18.76	24.46	32.37	35.69
无形资产	32.00	32.88	39.05	39.07
资产总计	175.08	224.87	258.56	266.62
其他应付款	3.54	2.99	3.94	5.25
负债合计	83.14	132.40	161.88	16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4	92.46	96.68	102.79
营业总收入	76.99	63.61	57.91	10.47
投资收益	0.15	0.46	0.87	0.06
利润总额	26.52	10.45	7.35	1.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1	59.17	52.99	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79.81	60.32	54.17	1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37	5.78	4.57	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9	29.95	20.65	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39	-49.10	-22.28	-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89	40.02	19.67	-2.41
现金类资产	14.08	12.78	17.31	13.63
短期债务	31.67	84.07	85.53	67.29
长期债务	27.41	23.10	48.30	50.66
全部债务	59.08	107.17	133.82	117.95
EBIT	28.54	13.75	12.43	—
EBITDA	33.97	20.94	20.70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04	44.14	45.88	—
存货周转率（次）	1.76	1.59	1.10	—
资产负债率（%）	47.48	58.88	62.61	61.45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39.12	53.68	58.06	53.43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22.96	19.99	33.31	33.01
营业毛利率（%）	50.21	40.69	41.64	49.31
总资产报酬率（%）	18.78	6.87	5.14	—
净资产收益率（%）	25.40	8.27	5.37	—
期间费用收入比（%）	15.81	22.23	27.49	—
现金收入比（%）	96.39	93.02	91.50	94.74
经营净现金/EBITDA（%）	48.20	27.60	22.07	—
流动比率（倍）	1.16	0.69	0.57	0.66
速动比率（倍）	0.74	0.43	0.25	0.32
保守速动比率（倍）	0.28	0.12	0.16	0.13
全部债务/EBITDA（倍）	1.74	5.12	6.46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8	6.26	4.07	—
经营净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8.09	1.73	0.90	—

附件三：

中国黄金行业企业主要经营指标对比表

企业名称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黄金储量	标准金产量	矿产金产量	矿产金成本
中国黄金集团	AAA-	稳定	1819.67	182.78	39.43	176.64
中金黄金	AA+	稳定	601.10	122.59	25.59	176.64
紫金矿业	—	—	1072.70	108.54	31.69	152.34
山东黄金集团	AA	稳定	1030.20	153.05	31.97	152.40
招金集团	AA- _{pi}	稳定	791.35	107.63	20.11	133.44
灵宝黄金	A	稳定	185.54	17.66	3.10	195.58
湖南黄金集团	A+	稳定	71.98	8.64	3.87	162
招金矿业	AA-	稳定	372.48	32.90	20.10	133.44

中国黄金行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2013 年）

企业名称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资产总额	全部债务 资本化比率	营业收入	EBIT 利润率	全部债务 /EBITDA	EBITDA 利息 保障倍数
中国黄金集团	AAA-	稳定	747.35	55.24	1,114.07	2.86	6.48	3.41
中金黄金	AA+	稳定	234.23	36.96	304.91	4.14	3.08	5.89
招金矿业	AA-	稳定	258.56	58.06	57.91	21.61	6.46	4.07
山东黄金集团	AA	稳定	670.20	74.71	621.21	1.93	11.43	2.56
招金集团	AA- _{pi}	稳定	331.90	62.16	376.42	3.71	7.66	4.69
灵宝黄金	A	稳定	67.24	69.63	79.75	-7.63	-9.97	-1.60
湖南黄金集团	A+	稳定	75.86	42.34	57.37	4.41	4.36	4.55
有色信用债企业均值	—	—	—	55.53	—	6.25	6.48	6.11
有色信用债企业中值	—	—	—	57.34	—	4.09	6.72	4.13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主体”）的信用等级评定是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主体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主体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主体信用等级反映的是中债资信对受评主体长期信用质量的判断，是中债资信对受评主体未来一个经济周期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综合评估的结果，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主体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受评主体相关资料均由受评主体提供或由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整理，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博



公司微信



信用等级通知书

信评委函字[2015]0504D号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公司
及贵公司拟发行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
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
稳定，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AAA**。

特此通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主体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债项信用等级	AAA
注册额度	21 亿元
本期规模	16 亿元
发行期限	于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发行目的	补充营运资金

概况数据

招金矿业	2012	2013	2014	2015.3
总资产(亿元)	175.08	224.87	258.56	266.62
所有者权益(亿元)	91.94	92.46	96.68	102.79
总负债(亿元)	83.14	132.40	161.88	163.83
总债务(亿元)	59.08	107.17	133.82	137.92
营业总收入(亿元)	76.99	63.61	57.91	10.47
EBIT(亿元)	28.54	13.75	12.43	--
EBITDA(亿元)	33.97	20.94	20.70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16.37	5.78	4.57	2.09
营业毛利率(%)	50.21	40.69	41.64	49.31
EBITDA/营业总收入(%)	44.13	32.92	35.75	--
总资产收益率(%)	18.78	6.87	5.14	--
资产负债率(%)	47.48	58.88	62.61	61.45
总资本化比率(%)	39.12	53.68	58.06	57.30
总债务/EBITDA(X)	1.74	5.12	6.46	--
EBITDA 利息倍数(X)	14.56	5.73	3.61	--

注：所有财务报表均按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 2015 年一季报未经审计；未获得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利息支出数据；公司将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计入“其他流动负债”、2013 年公司将具有回售条款的“09 招金债”余额由“应付债券”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并于 2014 年转回“应付债券”，中诚信国际分析时将上述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有息债券调整至“短期借款”。

分析师

项目负责人：韩 晟 shhan@ccxi.com.cn
 项目组成员：刘翌晨 yechliu@ccxi.com.cn
 王 鹏 pwang@ccxi.com.cn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2015 年 6 月 16 日

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矿业”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丰富的黄金资源储备、规模较大的矿产金产量、畅通的融资渠道及很强的盈利能力等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近年来黄金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资源竞争激烈以及期间费用较高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优势

- **黄金资源储备丰富。**近年来，公司通过外部收购及推进探矿等方式，每年新增黄金资源储备维持较高水平，整体资源储备丰富，为公司长期的良性发展奠定较好基础。截至 2014 年底，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 811.12 吨，黄金可采储量 372.48 吨。2015 年 5 月，公司收购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探矿权，该矿拥有黄金资源储量 470.47 吨，公司资源储量将得到大幅增长。
- **突出的盈利能力。**尽管近期黄金价格有所波动，但公司金精矿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外购比例较低，此外公司克金综合成本低，因此公司的营业毛利率仍较同业领先，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分别为 41.64% 和 49.31%，显示出很强的盈利能力。
- **融资渠道畅通，未来 A 股回归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此外，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 147.7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64.22 亿元，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此外，公司计划 2015 年完成 A 股 IPO，若股票发行成功，公司资本实力将增强。

关注

- **2014 年以来黄金价格维持低迷态势，公司盈利有所下滑。**2014 年黄金价格持续低迷，当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7.9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35 亿元，均有所下滑。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7 亿元，利润总额 1.54 亿元。金价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一定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 **2014 年以来公司债务规模不断攀升，偿债指标有所弱化。**2014 年末，公司总债务同比上升 24.87% 至 133.82 亿元，2015 年 3 月末进一步增长至 137.92 亿元，公司 EBITDA 和现金流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均有所弱化。
- **期间费用较高。**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15.9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达 27.49%，其中管理费用为 9.75 亿元；2015 年 1~3 月公司三费收入占比为 33.52%，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利润空间，公司费用控制能力有待加强。

声 明

一、本次评级为发行人委托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中诚信国际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国际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次评级项目组成员及信用评审委员会人员与评级对象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级对象负责。中诚信国际按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对于评级对象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三、本次评级中，中诚信国际及项目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按照中诚信国际的评级流程及评级标准，充分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四、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方法，遵循内部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评级对象和其他第三方组织或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五、本信用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使用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

六、本次评级结果自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按照《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评级结果的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并及时对外公布。

发行主体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是由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信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3 号文批准，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17,280 万股，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经多次增资扩股，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总股本为 296,583 万股，招金集团持有公司 36.63%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拥有 38 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4 家境外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黄金，副产品有白银和铜。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标准金锭生产企业，2014 年黄金产量为 32.90 吨。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总资产 258.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96.6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61%；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7.91 亿元，净利润 5.08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57 亿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总资产 266.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2.7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1.45%；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47 亿元，净利润 1.15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09 亿元。

本期票据概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

期限方面，本期票据于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赎回权方面，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

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利率方面，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中期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果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本期票据具有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条款规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强制付息事件方面，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方面，公司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程序方面，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公司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募集资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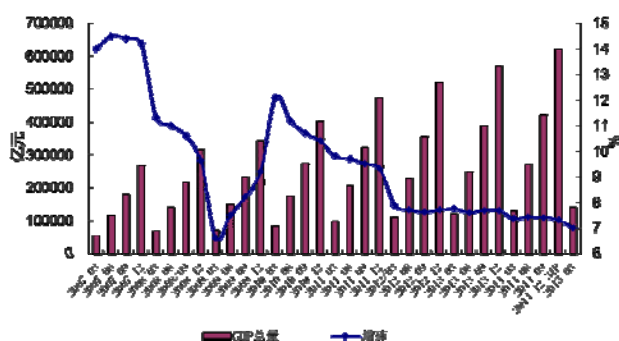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计划募集资金 16 亿元，并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

2015 年，受世界经济复苏疲弱、我国增长周期

调整、房地产市场降温、产能过剩依然严重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长延续趋缓态势，一季度 GDP 增长 7%，增速较上年同期和去年平均水平分别低 0.4 个百分点和 0.3 个百分点，是 2009 年以来的同期最低水平。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措施持续发力，二季度经济下行压力或将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考虑到基数原因，中诚信预测二季度 GDP 有望实现 7.1%。

图 1：中国 GDP 及其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诚信国际整理

从需求角度来看，需求结构呈现投资增长大幅放缓、消费相对稳定，出口改善的特点，基建投资是稳定增长的关键力量。最终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受房地产调整、制造业需求疲弱等影响，房地产投资、制造业投资增速下降带动整体投资增速递减，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回升，并保持 20% 以上的高速持续增长；汽车相关的消费增长不及预期，与住房相关的消费以及网络购物、电子商务等新兴消费业态带动消费平稳增长；随着美国、东盟等主要贸易伙伴经济有所改善，出口有所恢复，而受国内需求不足影响，进口贸易状况低于预期，进出口贸易顺差增速进一步改善。从产业来看，受到需求放缓、价格下跌和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工业生产总体呈回落态势。从先行指标来看，PMI 指数由年初的低于 50%，逐步企稳于荣枯线，说明制造业虽然持续低迷，但总体略有回升。服务业持续保持高于第二产业的速度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物价水平持续走低，通缩压力依然存在。消费者价格指数涨幅降中趋稳，生产领域价格持续低迷，但年内降幅有所收窄。

货币政策方面，一季度央行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创新调控思路和方式，更加注重松紧适度，适时适度预调微调，为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除了常规的公开市场操作，出台了不对称降准、降息以及 MLF 续作等政策，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适时调整流动性。2015 年一季度，全社会融资总额 4.6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 万亿左右。其中，新增人民币贷款受消费贷下降影响同比减少、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同比有所提升。预计二季度货币政策延续稳中趋松，调控工具将以总量工具为主，综合考虑中国目前的通胀水平以及经济增长情况，除了已经实施的降准外，预计将有 1 次降息等。此外，资本市场或将小幅调整，而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推进，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机制将进一步健全。

财政政策方面，受经济增长趋缓、结构性减税、房地产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财政收入增长有所减慢，增速由年初的 5% 回落至一季度的 3.9%。与此同时，受收入增长约束，财政支出增长保持有所下降，一季度中央财政支出增长 7.8%，虽然增速有所放慢，但持续高于财政收入增长，财政收支压力不减。2015 年二季度，预计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加大稳增长力度。一方面，严格执行全年预算额度，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增加发债额度、债务置换、盘活存量等加大财政支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加快推出 PPP 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城镇化基金模式，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与此同时，加大结构性减税的力度。

未来，房地产市场调整、财政金融风险、地方政府债务累积以及产能过剩等仍然会对宏观经济、金融稳定带来一定的压力。中诚信国际认为，在“低增长、低通胀”背景下，基于“稳增长”的需要，社会经济仍然面临较大的调整和再平衡的压力。改革的不断深入有利于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协调稳增长与调结构之间的关系，使得社会经济进入新的平衡期。

中央管理层的经济治理在保持经济增长底线的同时，更看重增长质量，以去杠杆化、结构性改革为调控核心。中诚信国际认为，围绕缩小收入差距和要素价格“两大核心”改革，土地征地制度改革、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国退民进”、国有企业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资本市场等重点领域的改革工作都将不断推动。阻碍市场发挥作用的壁垒将进一步打破，垄断行业、特许经营、对外投资等领域的改革将加快推进，市场机制将会进一步发挥作用。全面深化改革将释放新的动力和活力，更大地激发发展的内生动力，为实现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动力。中诚信国际认为，宏观调控和改革将对我国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起到缓解作用，总体上 2015 年中国经济将进一步趋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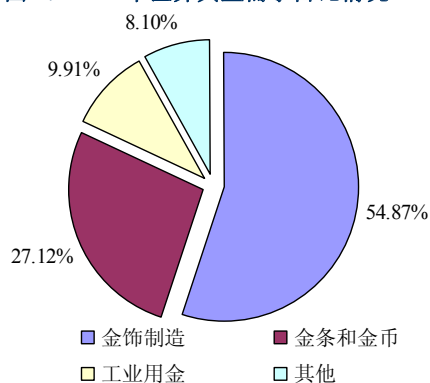
行业及区域经济环境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金融业的逐步发展，作为重要的避险和投资工具，黄金对于保证国家经济安全和规避金融风险的作用日渐凸显。同时，黄金价格除了受自身的供需影响之外，还广泛受到全球政治、经济、国际货币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014 年以来，美元走强、金价持续震荡下行，全球黄金需求进一步下滑

全球黄金需求主要来自五个方面：金饰制造、工业需求、金条金币需求、ETF 需求及官方部门购买。

图 2：2014 年世界黄金需求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世界黄金协会（WGC），中诚信国际整理

根据世界黄金协会（WGC）公布数据，2013 年黄金价格出现大跌，全球金饰需求总量恢复到金

融危机前的水平，对小金条和金币的投资也创历史新高。然而，旺盛的消费需求仍不足以抵消黄金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减持以及央行购买量减少所带来的影响，导致 2013 年黄金需求总量与创纪录的 2012 年相比下降了 15%。2014 年世界黄金实物需求为 3,924 吨，同比下降 4.09%。其中，珠宝首饰行业、工业用金、金条金币投资、黄金 ETF 投资等黄金需求全面下降，而世界众多国家央行纷纷购买黄金，成为 2014 年黄金需求市场唯一的亮点。

金饰制造需求方面，2013 年黄金价格大幅下滑推动黄金首饰需求上涨，全球金饰总需求达 2,209 吨。中国和印度是世界最大两个黄金消费国，2014 年中国市场金饰需求从 2012 年的 519 吨增至 669 吨，增幅达 29%；印度市场从 2012 年的 552 吨增至 613 吨，增幅为 11%。2014 年，全球金饰需求为 2,153 吨，同比有所下滑，主要由于 2013 年金价下跌推动金饰需求激增。其中，作为全球两大黄金市场之一，印度金饰需求进一步增长，中国则有所下滑。未来随着印度和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在首饰方面的黄金需求量有望增加。

工业需求方面，黄金是少有的化学、物理、电子性能优异的金属，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在电子、通讯、航空航天、化工和医疗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近年来黄金的工业需求量较为稳定，在黄金总需求中占的比例较小，一般不超过 10%。经济发达国家工业用金比重较高，而中国目前每年工业用金很少，但随着中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预计未来工业对黄金的需求将逐步提升。

投资需求方面，2013 年，黄金价格大幅波动，投资者持续调整投资组合以应对市场变化，全年投资者从 ETF 中赎回黄金共计 880 吨，相当于全球最大的黄金生产企业巴里克黄金产量的 4 倍，尽管金条与金币购买量剧增，但 2013 年全年黄金投资需求仍然下降。2014 年，世界黄金协会表示，投资需求作为另一个全球黄金市场的重要推动力，2014 年同比增长 2% 至 905 吨。由于 2013 年的大幅买入后，投资者暂缓了进一步的购金行为，金条与金币投资需求总量下降了四成。这一下降被 ETF 减持的大幅放缓

所抵消，ETF减持从2013年的880吨降低至2014年的159公吨。

央行购金方面，各国央行在2014年继续将黄金视为一种储备资产。据世界黄金协会统计，2014年全球央行需求上涨17%至477吨。央行旺盛的需求在2014年第四季度尤为突出，同比上涨40%至119吨。这也是各国央行连续第16个季度以及连续第五年成为黄金净买家。

表1：2015年1月世界黄金协会（WGC）黄金储备排名

排名	国家	黄金储备(吨)	黄金占外汇储备比重(%)
1	美国	8,133.50	72
2	德国	3,384.20	66
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814.00	--
4	意大利	2,451.80	66
5	法国	2,435.40	65
6	俄罗斯	1,187.50	11
7	中国	1,054.10	1
8	瑞士	1,040.10	8
9	日本	765.20	2
10	荷兰	612.50	54

资料来源：World Gold Council（世界黄金协会），中诚信国际整理

中国是全球第二大实物黄金需求国，黄金需求主要集中在金饰消费领域和投资领域。近年来，受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提高等因素影响，金饰消费用金量稳定增长。2013年，受黄金价格回落及人民币升值刺激消费影响，中国金饰、金条、金币需求均创纪录，其中金饰需求为669吨，同比增长29%，金条、金币需求为151吨，增幅达到38%，带动中国市场总体黄金需求达到1,066吨，同比增长32%。2014年，由于美元走强，金价持续在较低位震荡，中国黄金消费量约为886吨，同比明显下滑，落后于印度居世界第二。

全球矿产金产量保持稳定，为黄金供给的主要来源，但由于金价下跌导致再生金回收同比有所下降，全球黄金供给小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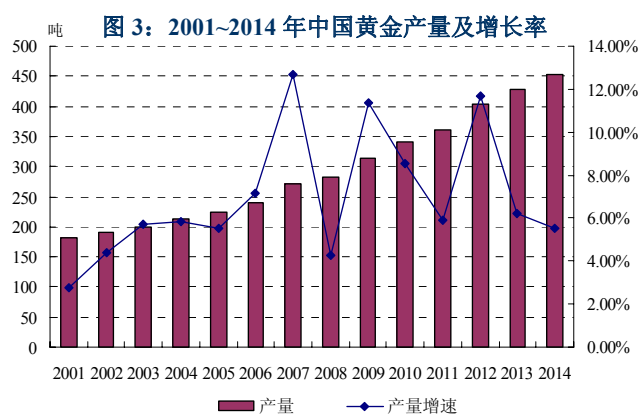
黄金的供给主要来自于矿产金、各国央行抛售储备金及再生金，其中矿产金是世界黄金供应的最主要部分。2010年以来新兴市场国家大量购入黄金，以实现外部储备多元化，同时，欧洲各国中央

银行在金融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出现后，基本上已停止出售黄金。2010年各国中央银行黄金政策发生结构性转变，各国中央银行2010~2013年连续四年为黄金净买入状态，从而使市场失去了一个重要的供应来源。

2013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有所回落，为4,313吨，其中矿产金2,968吨，同比增长3.6%；再生金产量1,392吨，同比下降12.5%。2014年，世界黄金供应总量达4,237吨，同比下降1.76%；其中矿产金产量约为3,115，同比增长2.09%；再生金产量1,122吨，同比下降11.12%。其中，中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和南非黄金产量位居世界前5位。

近年来随着黄金勘探、开采技术的提高，中国黄金产量不断增加。2013年，我国黄金产量达到428.16吨。2014年，中国黄金产量为451.80吨，同比增长5.52%，连续八年蝉联世界第一黄金生产国。

近年来，我国黄金行业产业集中度在不断提升。2014年，排名前十位的黄金生产企业成品金产量和矿产金产量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55.92%和44.96%；中国黄金生产企业从2002年的1,200多家减少至700多家，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步提升；形成了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公司、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招金集团公司4家大型黄金生产企业。



整体看，在投资避险因素的主导下，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将会继续维持对黄金储备的需求，发达国家也将维持惜售状态，预计未来一段时期，矿产金仍是黄金供应的主要来源。

2013年黄金遭遇恐慌性抛售，价格大幅下跌； 2014年以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分化， 黄金价格呈宽幅震荡下行趋势

从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来看，传统的生产与消费因素影响很小，以投资和避险需求为代表的金融属性需求是近年来决定黄金价格走势的主要推动力。

2013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温和复苏以及美国释放量化宽松政策提前退出的信号，黄金避险需求下降导致其价格不断下行。受塞浦路斯危机影响，3月国际金价一度重回1,600美元/盎司，但在国际投行集体唱空、塞浦路斯央行可能抛售黄金储备等因素影响下，4月12日和4月15日国际金价经历了悬崖式跳水，两个交易日跌幅超过13%，其中4月15日黄金遭遇恐慌性抛售，其9.07%的跌幅创30年来最大跌幅纪录，COMEX黄金期货价格最低下探至1,321.50美元/盎司。2013年6月美联储宣布退出QE时间表和路线图，黄金价格出现暴跌，一度跌破1,200美元/盎司大关。截至2013年底，COMEX黄金期货价格为1,216.10美元/盎司。2014年以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分化，随着美国退出QE、经济复苏、美元走强以及中国黄金需求下降，黄金市场不断承压，虽然来自乌克兰和中东局势的动荡对金价形成短期支撑，但2014年黄金价格仍旧延续低迷态势，震荡下行。截至2014年底，COMEX黄金期货价格跌至1,183.20美元/盎司。

图 4：2009~2014 年 12 月 COMEX 黄金期货价格趋势图



资料来源：中诚信资信，中诚信国际整理

中诚信国际认为，随着美国经济进一步复苏，美元走强，黄金的投资避险需求明显回落，未来黄金价格或将维持中低位区间宽幅震荡向下格局。不

过，世界多数大型黄金矿业公司黄金价格成本线在1,000~1,200美元/盎司左右，黄金生产成本将对其市场价格形成一定支撑。

国家推行黄金保护性开采政策，有助于产业集中度的提升

鉴于黄金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对黄金实行了保护性开采的政策。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在税金征收、地质勘查等方面给予黄金企业政策支持，对促进中国黄金行业产业集中度的提升和黄金企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助推作用。

表 2：2010 年以来我国已出台的黄金行业相关政策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0/07/22	人民银行、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 and 主要任务，对符合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要求商业银行要按照信贷原则扩大授信额度。要重点支持大型黄金集团的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012/11/1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十二五”期间，黄金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 以上，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提高行业准入规模；通过加大兼并重组力度，企业数量减少到 600 家左右，形成 1 个 50 吨级、2 个 40 吨级、1 个 30 吨级、1 个 20 吨级、2 个 10 吨级的黄金企业集团公司；到 2015 年，十大黄金集团公司产量达到 260 吨，比 2010 年增加 100 吨，大中型黄金企业的黄金产量占全国的 70% 以上
2013/2/22	国土资源部《关于金矿资源合理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	明确了黄金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要求，现有生产矿山在指标要求发布之日起两年内必须达到指标规定要求。达不到指标要求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矿山企业，不予通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矿产资源竞争激烈，获取成本上升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目前中国黄金探明保

有储量约 6,328 吨，排名世界第三位。黄金资源储量对矿业公司的运营尤其重要，在全球黄金需求增加和黄金价格高企的背景下，黄金生产企业纷纷加大了对上游资源的开发和并购力度，竞争日趋激烈，黄金资源的获取成本不断上升。黄金资源获取成本上升的原因主要有：一是采矿权竞争更加激烈，二是开采难度加大，三是黄金资源税提高，四是黄金开采风险加大。

从 2003 年 8 月 1 日开始，根据国土资源部颁布的《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新增矿权需要实行招拍挂牌管理，改变了过去交易双方通过协议转让矿山资源的交易方式，黄金矿山资源的买卖更加透明化，竞争也日趋激烈。

此外，经过三十多年的开采，现有黄金矿山的浅表层资源日益枯竭，矿山开采的难度普遍加大，企业的开采成本将会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国已启动《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前期研究，为制定相关政策和改善行业管理提供依据。

另外，作为我国黄金和基金市场的一项重要创新，黄金 ETF 于 2013 年推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我国在世界黄金定价中的影响力。我国目前虽然是世界上第一大产金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黄金消费国之一，却没有对黄金的定价权。我国黄金 ETF 的创新发展，将加快推动国内现货黄金市场和期货黄金市场的共同发展，提升我国在世界黄金定价中的影响力。黄金 ETF 的推出，不仅丰富了投资者的投资渠道，有利于增加我国黄金储备，更有利于提升中国在世界黄金定价中的影响力以及加快中国金融开放的步伐。

竞争及抗风险能力

丰富的黄金资源储备

公司为国内大型黄金生产企业之一，黄金资源储备丰富。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拥有探矿权 43 个，探矿权面积 1,072.55 平方公里；拥有采矿权 37 个，采矿权面积 125.33 平方公里。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公司黄金矿产资

源量 811.12 吨，黄金可采储量 372.48 吨，具备明显的资源优势。公司主要通过对外收购矿山和提高对现有矿山周边及深部找矿力度两种方式增加黄金资源储备。2012~2014 年公司新增资源储量分别达到 175.40 吨、130.80 吨和 109.65 吨，年新增黄金储量保持较高水平。

表 3：截至 2014 年底国内主要黄金企业资源储量比较

公司	资源储量（吨）
中国黄金集团	1,839
山东黄金集团	1,470
紫金矿业	1,341.50
招金矿业	811.12
灵宝黄金	182.43
湖南黄金	113.30

注：山东黄金集团、湖南黄金为 2013 年数据。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诚信国际整理

山东作为中国黄金生产第一大省，黄金资源储量丰富，地质条件和资源禀赋好。2015 年 5 月，公司收购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探矿权，新增黄金资源储量 470.47 吨，公司黄金资源总储量可达到 1,281.59 吨，资源优势进一步凸显。

总体看，公司黄金资源储备丰富，为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与此同时，随着公司对外收购及现有矿区深部探矿的推进，预计未来公司黄金资源储备将稳步提升。

较大的矿产金规模

作为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黄金产业链中的采选和冶炼业务。2014 年公司自产金产量 16.84 吨，由于公司金精矿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外购比例较低，矿产金自给率（矿产金占黄金总产量的比例）较高，因而相对于其余几家可比的黄金生产企业，尽管其收入规模不具优势，但其营业毛利率明显高于国内其他大型黄金生产企业，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达到 50.21%、40.69%和 41.64%，显示出突出的盈利能力。

表 4：2014 年国内黄金生产企业比较

公司	黄金总产量（吨）	矿产金（吨）
中国黄金集团	182.80	40.16

山东黄金集团	214.20	35.31
紫金矿业	158.92	33.73
招金矿业	32.90	16.84
湖南黄金	11.83	4.08
灵宝黄金	19.57	3.42
西部黄金	--	3.58

注：上述矿产产量数据为各公司自产黄金量；山东黄金集团、湖南黄金为 2013 年数据。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诚信国际整理

总体看，公司矿产产量较大，资源自给率很高，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

较强的技术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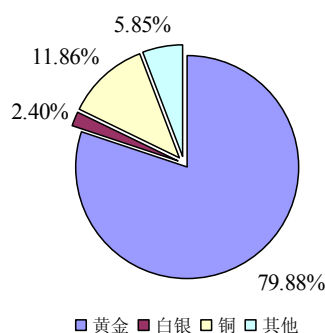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实力的提升，建有招金矿业技术中心，为其研究开发与技术提升提供了良好的硬件条件。目前，公司技术中心已晋升为国家级技术中心，2012~2014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达到 9,604 万元、7,374 万元和 5,373 万元。2014 年公司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新申请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依托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良好的硬件设施，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并有多项技术获国家级、省级奖项。

总体而言，公司研发实力较强，技术优势较为明显，能够为其探矿、冶炼及安全环保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在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也能为其快速发展形成较强的技术保障。

业务运营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是黄金，副产品有白银和铜产品。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6.99 亿元、63.61 亿元和 57.91 亿元，2013 年以来受金价下跌影响，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滑；201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47 亿元。

图 5：201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黄金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2014 年公司黄金销售收入分别为 63.37 亿元、50.50 亿元和 46.26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82.31%、79.39%和 79.88%。

黄金资源储备

作为全国最大的黄金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黄金资源储备丰富。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拥有探矿权 43 个，探矿权面积 1,072.55 平方公里；拥有采矿权 38 个，采矿权面积 139.98 平方公里。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 811.12 吨，黄金可采储量 372.48 吨。

表 5：2012~2014 年公司黄金资源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2013	2014
探矿权（个）	46	50	43
探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1,474.98	1,489.16	1,072.55
采矿权（个）	38	37	38
采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111.28	125.33	139.98
黄金矿产资源量（吨）	690.18	791.35	811.12
黄金可采储量（吨）	355.78	382.20	372.48

注：黄金矿产资源量和黄金可采储量都为 JORC 口径。

资料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资源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对外收购矿山和提高现有矿山周边和深部找矿力度两种方式增加黄金资源储备。2012~2014 年，公司对外收购投资额分别为 7.48 亿元、1.79 亿元和 2.90 亿元；同期深部探矿投资额分别为 2.07 亿元、2.15 亿元和 1.90 亿元。2013 年，黄金市场景气度大幅下滑，公司进行外部收购较为审慎，对已有矿山的勘探投入则保持了稳定的规模。2014 年，公司加大探矿力度，积极推进探矿工程进度，完成坑探工程量 4.95 万米、钻探工程量 29.84 万米，通过自身挖潜，新增黄金

属量 69.65 吨、铜 2.55 万吨，资源储量持续增长。2014 年以来金价持续低迷，对外投资方面来看，黄金矿业权市场价值处于低谷的有利时机，公司重点跟踪和推进优质矿业权项目，通过收购新增金金属量 40 吨。

表 6：2012~2014 年公司黄金资源获取情况

项目	2012	2013	2014
收购探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159.55	--	--
收购采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36.70	2.78	6.82
收购黄金资源储量（吨）	83.90	14.67	40
探矿新增黄金资源储量（吨）	91.50	116.17	69.65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将通过子公司收购山东瑞银 63.86% 股权，交易价款 27.23 亿元。山东瑞银持有瑞海矿业 83% 股权，后者拥有莱州市三山岛北部海域金矿探矿权，黄金资源储量达 470.47 吨，为目前中国最大的单体金矿之一，平均品位约 4.3 克/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该矿权 53% 的控制权，公司资源储量将大幅增长，且未来具有很好的增储前景。短期内，公司将主要通过发行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但公司计划于 2015 年完成 A 股 IPO，若股票发行成功，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新疆、甘肃、内蒙古和陕西地区为重点择优进行矿山收购，并选取资源丰富、政局稳定、与中国关系友好的国家或地区作为海外矿业开发方向；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重点实施攻深找盲探矿和空白区地质科研探矿，加大探矿资金投入，预计未来资源储量将进一步增长。

总体看，公司黄金资源储备丰富，资源量逐年增长，为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与此同时，随着公司对外收购及现有矿区深部探矿的推进，预计未来公司黄金资源储备将稳步提升。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近年来国内黄金企业纷纷加大了对黄金资源的收购，资源竞争日益激烈，而黄金价格波动亦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造成影响，给公司资源整合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有所增加。

黄金生产

公司黄金生产主要涵盖勘探、采选和冶炼三个阶段。

矿石采选方面，近年来随着矿山数量的增加及基建技改工作的推进，公司采选矿能力有所增强。2013 年，公司实施基建技改项目 38 项，累计投资 13.12 亿元；2014 年，公司实施基建技改项目 34 项，完成投资 8.48 亿元。其中新疆冶炼、蚕庄金矿、梨园金矿、丰宁金龙、金鹰公司等多个选冶项目提前完成年度技改目标；蚕庄金矿主竖井建设、夏甸金矿斜坡道建设、铜辉矿业西风井改造提前完成年度建设目标；甘肃冶炼、滴水铜矿 2,000 吨采选改造项目具备了单机试车条件。上述重点项目的及时推进，为公司扩产增能奠定了较好基础。未来，随着对外收购以及基建技改工程的不断推进，公司矿山采选能力有望持续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自给率。

产量方面，2012~2014 年，公司黄金产量分别为 27.68 吨、28.85 吨和 32.90 吨，增长较为稳健。具体来看，随着资源储量的增加以及采选能力的提高，公司自产金产量稳步增长。2012~2014 年，公司自产金产量分别为 13.49 吨、15.13 吨和 16.84 吨，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3%。加工金业务方面，由于公司仅从中收取加工费，因而其收入和利润占比均相对较低。

表 7：公司 2012~2014 年黄金产品产量情况（吨）

项目	2012	2013	2014
自产金	13.49	15.13	16.84
外购金及副产金	4.60	4.98	3.25
加工金	9.59	8.74	12.81
黄金产量合计	27.68	28.85	32.90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从黄金生产区域来看，公司以招远埠内为主要生产基地，埠内所产黄金为公司黄金产量的主要来源。与此同时，随着对外金矿资源收购战略的实行，公司在招远埠外的矿山资源逐年增多，埠外黄金产量有较大提升。2014 年，埠内矿山实现自产金产量 9.21 吨，同比增长 0.12%；埠外实现自产金产量 7.62 吨，同比增长 28.71%，埠外产量占比明显增长，公

司埠内一半、埠外一半的自产金格局基本形成。未来，公司对外扩张的稳步推行以及对已并购埠外矿山整合和技改的陆续完成，埠外企业黄金产量仍有上升空间。

从生产成本看，由于公司埠外矿山品位相对较低，开采难度相对较大，随着埠外矿山的增多，加之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用工成本上升，近年来公司生产成本也相应有所提高，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2012~2014 年，公司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 117.31 元/克、139.10 元/克和 133.77 元/克。2014 年，在黄金价格市场持续低迷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升级，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克金综合成本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克金生产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相较国内其他大型黄金生产企业，公司克金综合成本较低，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表 8：公司 2012~2014 年克金综合成本及增长率

项目	2012	2013	2014
克金综合成本（克/元）	117.31	139.10	133.77
同比增长（%）	2.27	18.57	-4.12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此外，近年来公司重视创新投入的力度和质量，2012~2014 年分别完成科研投入 9,604 万元、7,374 万元和 5,373 万元，通过实施科研技术创新项目，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以及矿山综合回收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黄金销售

公司冶炼完成的黄金为粗金，经过精炼制成标准金锭后，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公司生产的粗金均需委托关联公司山东招集团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公司支付加工费。目前，国内各黄金生产企业在黄金销售方面均不具有自主定价权，但企业可根据经验和对金价走势的判断，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以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设有专职销售人员，以公司制定的销售制度和销售策略为基础，根据黄金价格的长期走势和即时变化调整销售量，从而实现销售价格最优。

2011 年和 2012 年，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不断

上涨，公司黄金销售均价也逐年增长，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形成了有力支撑。2013 年，国际金价大幅下跌，公司全年黄金销售价格跌至 268.09 克/元，同比下跌 22.18%；2014 年，公司黄金平均售价进一步跌至 253.65 元/克，低迷的黄金价格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表 9：公司 2012~2014 年黄金销售均价及增长率

项目	2012	2013	2014
平均售价（克/元）	344.48	268.09	253.65
同比增长（%）	3.52	-22.18	-5.39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非黄金业务

公司产品除黄金外，还包括白银和铜等。由于金精矿中存在一定比例伴生银，因而公司也进行银产品的冶炼，并将银经过加工成标准银锭后进行销售。2013 年公司实现银销售收入 2.11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32%；2014 年，银产品销售收入为 1.39 亿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2.40%。

铜产品方面，公司铜产品主要以在黄金冶炼过程中产生的伴生铜为主，近年来随着铜伴生矿的比例增大，公司铜产品增量也逐年增长。近年来伴随产量的增加，公司铜产品销售收入也有所扩大，2013 年公司实现铜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7.99 亿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12.55%；2014 年，公司实现铜产品销售收入 6.87 亿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11.86%。

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对外开发、资源收购，积极参与境内外矿业资源的开发，同时加强对收购企业的技术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具体来看，在对外开发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外开发力度，在国内以新疆、甘肃两大地区作为重点进行开发，同时辐射辽宁和内蒙古；在国外将对资源前景好、政策稳定、投资前景优良的国家进行合理布局。2015 年公司计划投入资金 25 亿元，重点推进矿业并购项目 9 个，收购探矿权面积 60 平方

公里，并购黄金资源金属量 10 吨、铅锌资源金属量 65 万吨，并在非矿项目的资本运作上争取实现新突破。在探矿增储方面，公司重点围绕主要成矿带，强化探矿增储工作。2015 年公司计划投入探矿资金 1 亿元，全年计划探矿新增金金属量 50 吨、铜金属量 6,000 吨。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中心的平台作用，采取联合攻关、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新技术相结合的方法实现科技创新，2015 年公司计划投资 9,136 万元，计划实施科研技术创新项目 36 项。项目建设方面，2015 年公司计划投资 8.02 亿元，实施基建技改项目 35 个，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

表 10：截至 2014 年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截至 2014 年底已投资金额	进度	资金来源
白云金矿选厂改造	1,783.59	90	自筹
甘肃贵金属选厂改造	31,297.12	90	自筹
黄金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0,901.74	80	自筹
井巷工程	38,411.44	70	自筹
开拓工程	37,749.98	60	自筹
两当招金选厂建设	7,191.67	50	自筹
岷县天昊选厂改造	1,114.28	50	自筹
青河金都选厂改造	4,194.50	90	自筹
竖井工程	46,620.28	70	自筹
肃北金鹰选厂改造	804.42	40	自筹
探矿工程	14,616.27	80	自筹
托里县招金北疆选厂改造	4,350.90	90	自筹
尾矿坝建设	14,093.35	70	自筹
新疆招金冶炼选厂改造	69,375.22	80	自筹
早子沟矿业选厂改造	4,128.48	90	自筹
招金金合科技选厂改造	9,991.96	20	自筹
滴水铜矿选厂改造	460.81	90	自筹
714 培训中心	10,345.95	80	自筹
其他	6,303.05	90	自筹
合计	323,735.01	—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总体而言，公司战略规划目标较为清晰，但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未来公司矿山资源收购整合及基建技改工程的资金需求量较大，或将对负债水平产生一定压力。此外，公司计划于 2015 年完成 A 股 IPO，若股票发行成功，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管理

产权结构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底持股比例为 36.63%；第二大股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0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为 29.66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拥有 38 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4 家境外子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

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公司按照境内外的有关上市规则和监管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能够有效保障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此外，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安全环保和地质与资源管理 5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行使监督权利，运作协调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能够较独立地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能够独立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监督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总体看，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健全，能够保证其各项运作趋于规范化和科学化，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管理水平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法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安全环保等方面，有效地防范了内部控制风险，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提供制度保障。

在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方面，针对近几年公司埠外矿山逐年增多的实际情况，为实现对埠外矿山

生产运营及财务活动的监管，埠外矿山的总经理和财务部经理均由公司任命，且财务部经理对公司总部负责，资金调度则受总公司统一管理。通过这些措施，公司有效化解了埠外矿山的管控风险。

在安全环保方面，公司已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积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健全安全检查指标，有力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同时，公司在三废处理和尾矿库管理绿化方面都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环保水平得到有效提高。2014 年，公司共计提安全环保费用约 1.5 亿元，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旗下共有包括大尹格庄金矿、招金白云、河东金矿等 11 家矿山企业获得“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的荣誉称号。

总体看，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和较为完善安全环保制度措施，有效地防范了内控风险，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合理开展。

财务分析

以下分析基于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5 年一季报。公司将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计入“其他流动负债”、2013 年公司将具有回售条款的“09 招金债”余额由“应付债券”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并于 2014 年转回“应付债券”，中诚信国际分析时将上述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有息债券调整至“短期借款”。

资本结构

近年来，随着对外扩张力度的加大以及在建项目增加，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12~2014 年底，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75.08 亿元、224.87 亿元和 258.56 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52%；截至 2015 年 3 月底进一步增至 266.6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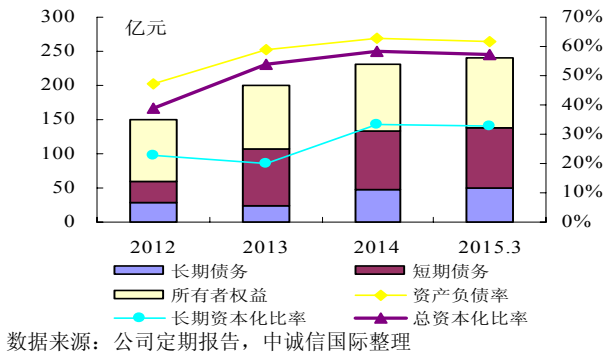
从资产构成来看，作为黄金采选及冶炼企业，公司具有重资产的特点，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2012~2014 年底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7.10%、68.70%和 76.52%；截至 2015 年 3 月底为 74.01%。近年来随着矿山产能建设和技改投入的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长迅速，截至 2014 年底分别为 82.50 亿元和 32.37 亿元，同比增长 11.43%和 32.36%；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分别为 82.48 亿元和 35.69 亿元。无形资产方面，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等方式间接增大了所拥有矿权价值，使得截至 2014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18.78%至 39.05 亿元。从流动资产来看，公司的存货近年来保持了较大规模，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2014 年和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存货分别为 34.72 亿元和 35.66 亿元。2014 年公司库存原材料及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对所持存货计提了 1.10 亿元跌价准备。其他应收款方面，2014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75 亿元，同比下降 77.34%，主要是由于收回部分职工借款和期货保证金款项；201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为 9.32 亿元，职工借款和期货保证金有所增加。货币资金方面，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储备需求持续增加，货币资金一直保持一定规模，截至 2014 年和 2015 年 3 月底分别为 16.62 亿元和 12.69 亿元，其中 2014 年底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4.44 亿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等。

与此同时，公司收益情况良好，利润逐年积累，带动自有资本实力提升。2012~2014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1.94 亿元、92.46 亿元和 96.68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底进一步增加至 102.79 亿元。2012 年 5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内资股的方式收购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旗下的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山东招远后仓地区探矿权，注册资本因此增至 29.66 亿元，所有者权益增长 5.98 亿元。2015 年 3 月，公司发行了一期金额为 5 亿元的永续中期票据，导致 2015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进一步增加。此外，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分配现金股利 6.12 亿元、7.12 亿元和 2.97 亿

¹2012 年上半年之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使得所有者权益增速放缓。

图 6：公司 2012~2015.3 资本结构分析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对外收购矿山工作，同时探矿工程、基建技改工程也稳步推进，资金需求增加，推动债务规模快速上升。2012~2014 年底，公司总债务分别为 59.08 亿元、107.17 亿元和 133.82 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50.51%，明显高于资产增长速度；截至 2015 年 3 月底总债务进一步增至 137.92 亿元。受债务规模增长影响，公司负债水平逐年提高。截至 2014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2.61%和 58.06%，较 2013 年分别上升 3.73 和 4.37 个百分点。2015 年以来，受所有者权益增加的影响，截至 2015 年 3 月底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降至 61.45%和 57.30%。相较黄金行业上市公司同期负债水平来看，公司目前的杠杆比率略显偏高，但总体仍处于合理水平。此外，公司于 2013 年已正式启动回归 A 股计划，目前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预计发行成功后资产负债率有望得到进一步控制。

表 11：2014 年黄金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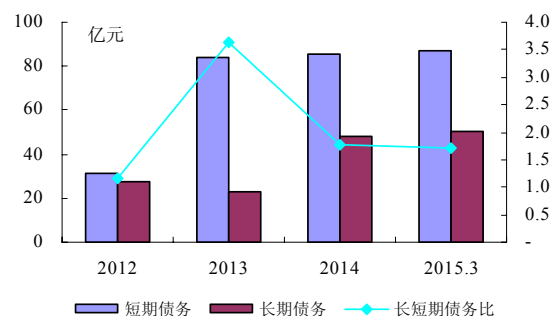
公司	总资产 (亿元)	总负债 (亿元)	资产负债率 (%)
中金黄金	276.41	155.95	56.42
山东黄金	225.99	127.23	56.30
紫金矿业	751.60	414.91	55.20
招金矿业	258.56	161.88	62.61

数据来源：中诚信国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从债务结构看，2012~2014 年底，公司长短期债务比（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分别为 1.16、3.64 和 1.77；2015 年 3 月底为 1.72。2012 年，公司发行了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同时银行融资大幅增加，期末短期债务和长期债务分别达到 31.67 亿元和 27.41

亿元，长短期债务比相应提升至 1.16。2013 年，公司先后发行两期短期融资券共计 17 亿元，同时由于 2009 年公司发行的 15 亿元公司债因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 5 个计息年度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公司，因此公司将其由“应付债券”转入“其他流动负债”，中诚信国际分析时将其调整至“短期借款”，截至 2013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快速增至 68.22 亿元，同比增长 115.40%；此外，2013 年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交易性金融负债因此增长 15.55 亿元，致使短期债务规模增至 84.07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165.47%，长短期债务比随之升至 3.64。2014 年，公司将上述 15 亿元公司债又转回至应付债券科目，受此影响，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下降至 47.03 亿元，但由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黄金租赁规模，交易性金融负债进一步增加至 37.13 亿元，期末短期债务为 85.53 亿元，同比小幅增加。同时，公司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新增债务主要以长期融资方式为主，截至 2014 年底新增 10.26 亿元长期银行贷款，推动长期债务快速增长至 48.30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109.11%，长短期债务比回落至 1.77。2015 年 3 月，长短期债务比小幅下降至 1.72，债务结构有所优化。此外，公司正在筹备发行公司债券，进一步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依据公司业务经营特性，其业务呈现前期投资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的特点，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债务结构不利于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且较高的短期债务规模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发行公司债等方式进一步增加长期债务占比，进而增强其资金稳定性，优化债务结构。

图 7：公司 2012~2015.3 公司债务结构分析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近年有息债务规模上升较快，短期债务占比有所降低，债务结构得到一定优化，目前公司资本结构尚较为稳健。考虑到公司仍需增加对外收购以扩充自身资源储备，以及探矿工程、基建技改工程及安全环保建设的推进，其资本支出水平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债务规模或将进一步扩大。

盈利能力

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6.99 亿元、63.61 亿元和 57.91 亿元。2012 年，伴随矿山的增多以及采选及氰冶能力的提升，公司黄金产量逐步增加，加之 2013 年以前黄金价格维持多年单边上扬趋势，带动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3 年金价大幅下跌，公司整体营收情况受到一定影响，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17.38%；2014 年受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进一步下降 8.96%。从营业毛利率来看，2013 年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加之近年来受综合生产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毛利水平下滑至 40.69%，但得益于较高的金精矿自给率，相对同行业公司而言，公司仍具

有很强的盈利能力。2014 年以来，黄金价格持续下跌，但受益于克金综合成本下降，2014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回升至 41.64%。

分板块来看，黄金产品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12~2014 年分别实现收入 63.37 亿元、50.50 亿元和 46.26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约 80%。2013 年以来，受金价持续下跌影响，公司黄金板块收入规模持续下滑，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同比下降 20.31% 和 8.40%，但受益于克金综合成本的下降，2014 年黄金板块毛利率小幅回升至 45.80%。副产品方面，近年来随着伴生白银和铜的产量增加，副产品占公司收入比重随之有所提高，对公司收入形成一定补充。2012~2014 年，公司白银和铜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5 亿元、10.10 亿元和 8.26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8%、15.88% 和 14.26%。长期来看，公司专注黄金主业的发展，未来黄金销售收入将始终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同时，公司的白银和铜产品销售收入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长，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形成有力补充。

表 12：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及毛利率情况（亿元、%）

产品	2012		2013		2014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黄金	63.37	49.74	50.50	43.33	46.26	45.80
白银	2.80	84.62	2.11	13.39	1.39	15.01
铜	7.35	61.86	7.99	54.70	6.87	42.00
其他	3.47	6.28	3.01	-21.76	3.39	-4.97
合计	76.99	50.21	63.61	40.69	57.91	41.64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期间费用方面，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近年来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加，2012~2014 年分别为 12.17 亿元、14.14 亿元和 15.92 亿元，同期三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15.81%、22.23% 和 27.49%；2015 年 1~3 月三费合计和收入占比分别为 3.51 亿元和 33.52%。由于公司对外收购战略的实行，下属企业数量增加，使得其员工工资、劳动保险费、行政规费等支出增长，公司管理费用处于较高水平，占期间费用比重较大，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9.75 亿元，占

三费合计比重为 61.24%。同时，随着债务规模的扩大以及黄金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也快速增加，2012~2014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2.00 亿元、3.20 亿元和 5.07 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59.26%。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长的带动下，近年来公司期间费用呈现上升态势。总体来看，公司期间费用规模较大，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公司的利润空间，未来公司费用控制能力有待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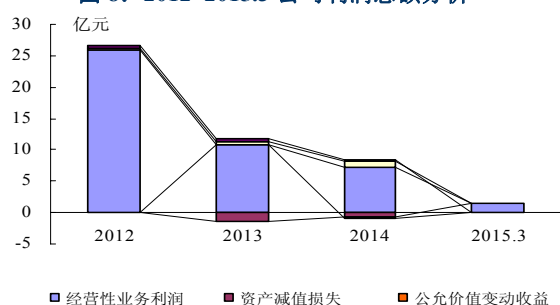
表 13：2012~2015.3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亿元、%）

	2012	2013	2014	2015.1~3
销售费用	0.74	0.97	1.10	0.09
管理费用	9.43	9.97	9.75	2.35
财务费用	2.00	3.20	5.07	1.07
三费合计	12.17	14.14	15.92	3.51
三费收入占比	15.81	22.23	27.49	33.52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从利润总额看，受黄金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近年来公司利润总额逐年下降。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26.52 亿元、10.45 亿元和 7.35 亿元，2015 年 1~3 月为 1.54 亿元。公司专注主业发展，经营性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经营性业务利润 26.02 亿元、10.87 亿元和 7.29 亿元，2015 年 1~3 月为 1.52 亿元。2014 年以来，受黄金、铜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财务费用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弱化。

图 8：2012~2015.3 公司利润总额分析



资料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总体来看，2014 年黄金价格的持续下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明显下降。但凭借较高的矿产金自给率，公司仍显示出很强的盈利能力。考虑到黄金价格的波动是影响黄金生产企业盈利稳定性的关键因素，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现金流

在经营现金流方面，由于公司的标准金锭均在黄金交易所进行现货交易，货款结算稳定且及时，因而现金回笼状况良好，收现比指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2012~2014 年分别为 0.96 倍、0.93 倍和 0.91 倍，2015 年 1~3 月为 0.95 倍。2012~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

净现金流分别为 16.37 亿元、5.78 亿元和 4.57 亿元；2015 年 1~3 月为 2.09 亿元。2012 年，公司矿产金继续保持高产量，黄金价格持续高位，公司经营获现能力较强。2013 年，黄金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黄金产品平均售价跌幅达 22.18%，同时克金生产成本同比增长 18.57%，支付的人工成本增加，公司经营获现能力大幅弱化，2013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降至 5.78 亿元，同比减少 64.69%。2014 年以来，黄金市场延续低迷态势，公司利润持续下降，同时 2014 年底存货较 2013 年增加 8.15 亿元，占用了一定资金，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进一步下降至 4.57 亿元。未来公司获现能力的提升还有待市场景气度回升以及公司资源储备的继续扩张、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提高。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12~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37.39 亿元、-49.10 亿元和 -22.28 亿元；2015 年 1~3 月为 -3.62 亿元。2012 年，随着青河金都选厂、招金北疆选厂、新疆鑫慧选厂等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增幅较大。2013 年以来，公司加快推进招金冶炼选厂、白云选厂以及黄金示范基地等主要项目的建设进程，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进一步增长。2014 年，随着公司在建工程不断建成并投入运营，投资支出规模有所下降。另外，2015 年 5 月底，公司公告称将通过全资附属公司烟台金时收购山东瑞银 63.86% 的股权，交易价款为 27.23 亿元。未来随着在建项目建设的推进以及收购力度的加大，预计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仍将保持较大规模。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近年公司资金需求逐年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以满足投资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以及发行债券等资本市场融资手段，满足项目资金需求，2012~2014 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2.89 亿元、40.02 亿元和 19.67 亿元，2015 年 1~3 月为 -2.41 亿元。2014 年以来，受投资活动支出下降以及公司偿还部分债务的影响，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比下降 50.85%。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经营获现不足以满足资本支出，预计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规模将继续增长。

表 14：2012~2015.3 公司现金流变化情况(亿元)

	2012	2013	2014	2015.1-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	79.81	60.32	54.17	10.1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	63.44	54.54	49.60	8.05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6.37	5.78	4.57	2.0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	0.76	2.62	3.27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	38.14	51.72	25.55	3.6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37.39	-49.10	-22.28	-3.6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	61.07	109.09	107.47	18.27
其中: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17	66.30	60.95	18.1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	38.19	69.06	87.80	20.68
其中: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27	61.09	65.13	19.95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22.89	40.02	19.67	-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	-3.31	1.97	-3.93

资料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总体看，2014 年以来受金价持续下跌影响，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明显弱化，同时由于主要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以及收购海域金矿的影响，公司经营获现不足以满足投资支出规模，或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计划于 2015 年完成 A 股 IPO，若增发成功，公司将获得较为充足的现金流。

偿债能力

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总债务为 133.82 亿元，其中长期债务为 48.30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总债务和长期债务分别为 137.92 亿元和 50.66 亿元。

在偿债能力方面，受近年来债务上升较快及盈利能力弱化的影响，公司 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逐步弱化。2012~2014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33.97 亿元、20.94 亿元和 20.70 亿元；同期总债务/EBITDA 分别为 1.74 倍、5.12 倍和 6.46 倍；EBITDA 利息保障系数分别为 14.56 倍、5.73 倍和 3.61 倍。现金流偿债指标方面，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下滑，同时总债务规模不断攀升，导致现金流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也在逐渐弱化。2012~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分别为 0.28 倍、0.05 倍和 0.03 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利息保障系数分别为 7.02 倍、1.58 倍和 0.80 倍。2015 年 1~3 月，公

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有所好转，经年化处理的经营净现金流/总债务为 0.06 倍。总体来看，近年来公司 EBITDA 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债务覆盖能力持续弱化，特别 2013 年以来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弱化较快，但目前公司黄金主业仍具有较强的收现和盈利能力，因而其 EBITDA 和现金流能够为债务本息提供良好保障。

表 15：2012~2015.3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2	2013	2014	2015.3
长期债务(亿元)	27.41	23.10	48.30	50.66
总债务(亿元)	59.08	107.17	133.82	137.9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亿元)	16.37	5.78	4.57	2.09
EBITDA(亿元)	33.97	20.94	20.70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X)	0.28	0.05	0.03	0.06*
总债务/EBITDA(X)	1.74	5.12	6.46	--
EBITDA 利息倍数(X)	14.56	5.73	3.61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利息支出(X)	7.02	1.58	0.80	--

注：加“*”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公司共获得授信总额 147.7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 64.22 亿元，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公司近三年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评级展望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大型黄金生产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黄金资源储备、较大的矿产金产量规模、畅通的融资渠道等优势，此外很强的盈利能力也使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5 年收购莱州海域金矿使得公司黄金资源储量大幅增长，后备资源丰富。此外，公司计划 2015 年完成 A 股 IPO，未来资本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但同时，中

诚信国际也关注到近年来黄金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资源竞争激烈以及期间费用较高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综上，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的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结 论

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在本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对本期票据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我公司将在票据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我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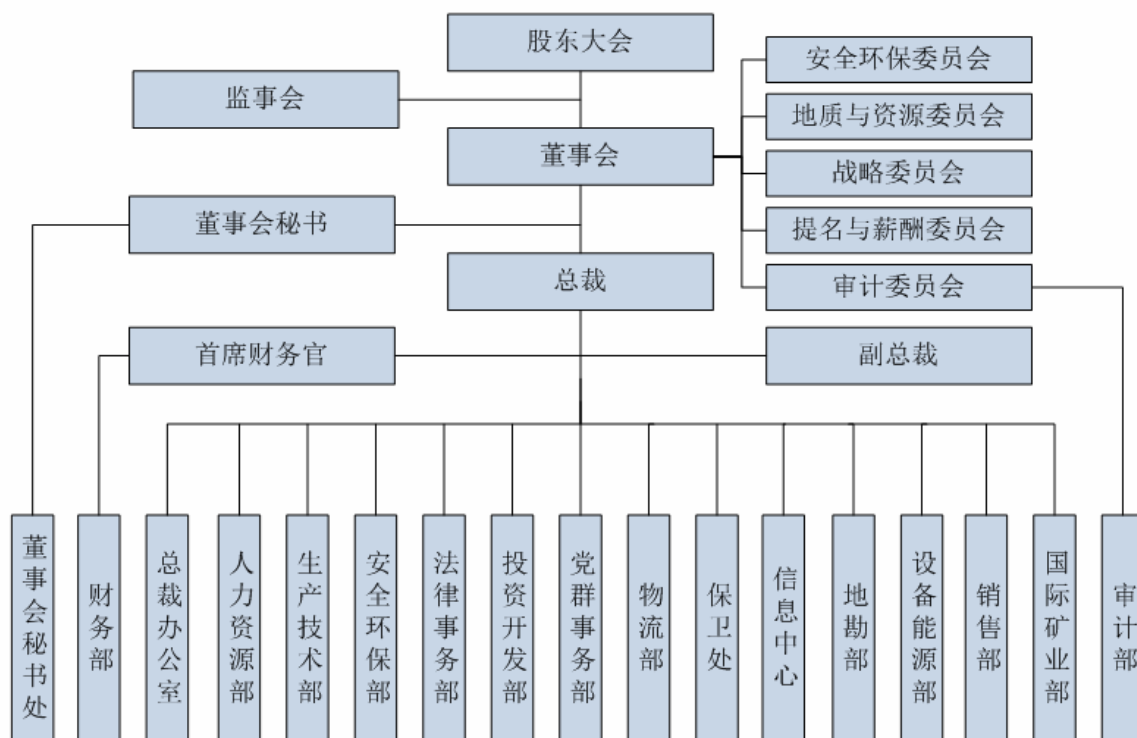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16 日

附一：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招金集团	108,651.40	36.63	国有法人股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74,200.00	25.02	社会法人股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0	3.57	社会法人股
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80.00	2.86	国有法人股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120.00	0.72	社会法人股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5,096.72	1.72	国有法人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87,434.60	29.48	外资股
合计	296,582.72	100.00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附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附三：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2012	2013	2014	2015.3
货币资金	136,553.96	121,899.84	166,222.64	126,88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0.69	3,914.94	2,289.16	5,070.18
应收账款净额	13,412.22	12,449.09	6,258.25	39,738.31
存货净额	209,721.26	265,618.86	347,167.48	356,555.74
其他应收款	135,221.49	209,858.88	47,547.17	93,198.94
长期投资	19,133.74	44,563.47	46,749.08	46,749.08
固定资产(合计)	751,527.65	987,112.49	1,156,407.27	1,181,963.54
总资产	1,750,799.52	2,248,664.46	2,585,575.58	2,666,214.37
其他应付款	35,448.42	29,883.54	39,390.80	52,537.70
短期债务	316,693.71	840,737.48	855,270.80	872,594.91
长期债务	274,077.83	230,955.27	482,955.50	506,599.35
总债务	590,771.54	1,071,692.75	1,338,226.29	1,379,194.26
净债务	454,217.58	949,792.91	1,172,003.65	1,252,311.26
总负债	831,350.49	1,324,036.84	1,618,761.49	1,638,273.79
财务性利息支出	20,244.66	32,937.07	50,768.52	--
资本化利息支出	3,081.22	3,584.51	6,556.93	--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919,449.02	924,627.62	966,814.09	1,027,940.58
营业总收入	769,866.22	636,061.24	579,094.97	104,664.37
三费前利润	381,939.31	250,158.63	232,070.30	50,250.79
投资收益	1,485.01	4,635.92	8,741.94	591.77
EBIT	285,417.72	137,471.92	124,267.91	--
EBITDA	339,707.08	209,373.36	207,026.01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163,743.08	57,780.21	45,684.44	20,911.0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373,878.12	-491,039.60	-222,759.57	-36,196.4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228,885.62	400,247.70	196,712.14	-24,05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0.57	-33,056.45	19,660.76	-39,339.65
资本支出	249,904.46	299,465.97	206,534.75	35,067.75
财务指标	2012	2013	2014	2015.3
营业毛利率(%)	50.21	40.69	41.64	49.31
三费收入比(%)	15.81	22.23	27.49	33.52
EBITDA/营业总收入(%)	44.13	32.92	35.75	--
总资产收益率(%)	18.78	6.87	5.14	--
流动比率(X)	1.16	0.69	0.57	0.66
速动比率(X)	0.74	0.43	0.25	0.32
存货周转率(X)	1.76	1.59	1.10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X)	102.18	49.19	61.91	18.20*
资产负债率(%)	47.48	58.88	62.61	61.45
总资本化比率(%)	39.12	53.68	58.06	57.30
短期债务/总债务(%)	53.61	78.45	63.91	63.27
经营活动净现金/总债务(X)	0.28	0.05	0.03	0.06*
经营活动净现金/短期债务(X)	0.52	0.07	0.05	0.10*
经营活动净现金/利息支出(X)	7.02	1.58	0.80	--
总债务/EBITDA(X)	1.74	5.12	6.46	--
EBITDA/短期债务(X)	1.07	0.25	0.24	--
EBITDA 利息倍数(X)	14.56	5.73	3.61	--

注：所有财务报表均按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 2015 年一季报未经审计；未获得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利息支出数据；加“*”指标经年化处理；公司将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计入“其他流动负债”、2013 年公司将具有回售条款的“09 招金债”余额由“应付债券”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并于 2014 年转回“应付债券”，中诚信国际分析时将上述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有息债券调整至“短期借款”。

附四：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长期投资（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合计（新）=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固定资产清理+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

短期债务（旧）=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短期债务（新）=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总债务 =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净债务=总债务-货币资金

三费前利润(新)=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

EBIT（息税前盈余）=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本支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主营业务毛利率（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毛利率（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三费收入比(旧)=（财务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三费收入比（新）=（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总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 EBIT / 总资产平均余额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合计）/ 存货平均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营业总收入净额）/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总资本化比率 = 总债务 /（总债务+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EBITDA 利息倍数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注：“新”、“旧”为分别在新、旧会计准则下采用的公式，未标注的为新、旧会计准则都适用。

附五：主体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附六：中期票据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票据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AA	票据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信用风险很低。
A	票据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较低。
BBB	票据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信用风险一般。
BB	票据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信用风险。
B	票据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信用风险很高。
CCC	票据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信用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票据。
C	不能偿还票据。

注：除 AAA 级，CCC 级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注[2015]SCP214 号

接受注册通知书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2015年8月25日，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5年第51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你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你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三、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你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七、你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八、你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九、你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5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抄 报：中国人民银行潘功胜副行长、杨子强行长助理。

抄 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济南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内部发送：秘书处领导，各部门。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综合部

2015年8月25日印发
